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基金備忘錄編號:	
僅可用於:_	

基金備忘錄

本基金備忘錄僅可用於向非美國投資人持续發放

日期: [●] 六月 2019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341213)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百順基金服務公司 (行政管理人)

INTERTRUST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主要營業地點提供者)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重要資訊

本基金備忘錄與本基金股份以保密的方式分發,僅分发给特定收取基金備忘錄副本的投資人。除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私募投資備忘錄可未經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要求便能合法向投資人發出投資邀請,否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收到本基金備忘錄的任何人不得將本基金備忘錄的內容視為構成購買股份的邀請函。

本基金備忘錄中包含的某些資訊會構成"前瞻性声明",如使用前瞻性術語"可能"、"將要"、"應"、"預期"、"預計"、"估計"、"打算"、"繼續"、"相信"或這些詞的否定詞。由於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本基金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中所闡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基金的實際事件、結果或業績可能與此類前瞻性聲明中反映或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屬實),本基金備忘錄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信息含義的事項。董事承諾承擔相應責任。

本基金備忘錄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對任何潛在投資者就股份申購、購買、持有或售賣的建議,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會計、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顧問。

本基金備忘錄僅供收到以本基金的名義發放備忘錄的人士使用,以評估對本基金的潛在投資。收到本基金備忘錄後,每位潛在投資者應同意不向本人的會計、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顧問以外的人複製或提供本基金備忘錄的副本(該等人士也應承擔保持對本基金備忘錄內容的相同義務),並同意在投資者決定不申購股份後立即將本基金備忘錄返還給基金。

任何人均無權提供本基金備忘錄中未包含的任何資訊或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明示或暗示),因此,本基金備忘錄中未包含的任何資訊、陳述或保證不得被視為經過基金或董事授權。

基金備忘錄的依據

本基金備忘錄只發售股票。該等股份將僅以本基金備忘錄所載的資訊和陳述為基礎發售,任何人在任何時候所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訊或所作的任何陳述均不得被視為由基金或董事會授權。任何人均未獲授權提供除本基金備忘錄所載內容外的任何信息或作出任何陳述。本基金備忘錄中的聲明僅在本基金備忘錄之日作出。本基金備忘錄的交付,以及在任何情況下的股份分配和發行,均不意味著自本基金備忘錄之日起,基金的事務沒有任何變化。本基金備忘錄中包含的資訊是根據董事認為可靠的來源編制的。本基金沒有義務在任何時候更正或更新本基金備忘錄中包含的內容或前瞻性資訊。

www.ncdgi.com

i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開曼群島法規

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共同基金法"),本基金屬於或將屬於"共同基金"。本基金打算根據《共同基金法》第4(1)(b)條註冊為受監管的共同基金("管理基金"),並將在開曼群島設立其主要辦事處,該辦事處由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許可的持牌基金管理人提供。

根據《共同基金法》,基金需要聘請一名持有執照的基金管理人,該管理人將提供基金的主要辦事處。基金潛在投資者可購買股份的最低總投資為 1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基金將接受 CIMA 的監督,並需要向 CIMA 提交以下文件:(i)本基金備忘錄;(ii)任何時候對本基金備忘錄中任何資訊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更的詳細資訊;以及(iii)由 CIMA 批准的審計公司審計的基金年度財務帳目,包括在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在 CIMA 允許的延長期內,提交一份包含 CIMA 規定詳情的報表。每年還需要支付規定的費用。

CIMA 可隨時要求持牌的基金管理人對其財務帳戶進行審計,並在 CIMA 規定的時間內將其提交給 CIMA。此外, CIMA 可要求董事向 CIMA 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關基金的資訊或解釋,以使其能夠履行《共同基金法》規定的義務。

CIMA 有權對基金的事務或業務進行檢查,包括通過現場檢查或以其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以確保基金符合《共同基金法》和適用的反洗錢條例的規定。

如有要求,董事會將在任何合理時間被要求向 CIMA 開放或提供與基金有關的所有記錄,CIMA 將有權複製或提取其訪問的記錄。未能遵守 CIMA 的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董事被處以巨額罰款,並可能導致 CIMA 向法院申請將基金清盤。

CIMA 可以采取共同基金法第 30 (3) 条规定的某些行动(即取消管理基金的注册或指定一个人就 其事务的正当行为向管理基金提供建议),如果 CIMA 確信該管理基金:

- 1. 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到期義務;
- 2. 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開展業務,試圖開展業務,或自願結束業務;
- 3. 未以適當的方式進行管理;或
- 4. 有一個不適合擔任其的職位的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

CIMA 還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行動,以保護管理基金投資者和債權人的利益。

CIMA 和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均未對本本基金的條款或優點發表評論或批准。開曼群島的投資者沒有投資補償計畫。本基金的活動未經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批准或擔保,且 CIMA 或開曼群島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政府均不對任何投資者對任何有關本基金業績或信用承擔義務。對於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本基金備忘錄中表達的任何意見或聲明的正確性,CIMA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相反的陳述都是非法的。

本基金備忘錄以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更。

銷售限制

澳大利亞:本基金備忘錄不是《2001年公司法》(CTH)(公司法)下的招股說明書或產品披露聲明,除下列情況,不構成收購、申請邀請、購買要約、發行或出售、發行或出售任何澳大利亞證券的推薦。因此,本基金備忘錄不得在澳大利亞發行或分配,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人不得根據本基金備忘錄在澳大利亞發行、出售或分配股份,除非是向符合公司法第 6D.2 部分或第 7.9 部分的投資者。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或涉及在澳大利亞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節和適用條例)收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股票的要約或邀請。

奥地利:根據《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fondsgesetz, InvFG)、《奧地利資本市場法》(Kapitalmarktgesetz, KMG)或《奧地利證券交易法》(Börsegesetz, BörseG),本基金備忘錄或與股票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是招股說明書,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文檔均未根據上述法案起草、審計、批准、和/或出版。基金和投資經理均不受奧地利金融市場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奧地利監管局的監管。

股份的潛在購買者應注意,股份尚未也不會在奧地利共和國,依據《奧地利投資基金法》第 140 節或《奧地利投資基金法》第 176 節或《奧地利資本市場法》第 1 節第 1 段第 1 段,向公眾發售,除非該行為在上述法案中不被視為公開發售。因此,《奧地利投資基金法》和《奧地利資本市場法》中與註冊要求和招股說明書要求有關的規定不適用與本基金,且股份沒有在奧地利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zmarktaufsichtsbehörde)登記公開發行,也不是符合《奧地利投資基金法》或《奧地利資本市場法》。

本基金備忘錄為機密檔,僅可向有限數量的接收者提供。這些接收者根據特定標準事先單獨選定,並僅通過私募方式在奧地利聯繫。本基金備忘錄僅供該等接收者參考,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複製、出版、分發或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包括媒體和任何其他媒介),不得採取任何,根據奧地利資基金法或奧地利資本市場法,可能構成公開發售股份的步驟。

本基金備忘錄是一種行銷手段,並未按照旨在促進投資研究獨立性的法律要求編制。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本基金備忘錄不旨在為基金及其業務提供任何信貸或其他評估依據,也不應將本基金備忘錄視為任何投資者購買基金股份的個人建議,因為它不考慮特定的投資目標,任何特定投資者的財務狀況或需要。因此,每一位打算購買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將根據其特定情況對基金進行獨立調查,對基金股份投資的適宜性進行評估,並尋求獨立的專業諮詢,包括稅務諮詢。

本基金備忘錄在投資者接受並遵守上述義務的前提下分發。

比利時:股票發行沒有也不會通知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Autoriteit voor Financiële Diensten en Markten/Autorité des Services et Marchés Financiers),也不會由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批准。根據 2012 年 8 月 3 日頒佈的法律第 5 條,在比利時發售的股份最多只能向 149 名投資者發售,且每名投資者至少投資 25 萬歐元,或向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發售。本基金備忘錄僅可在比利時分發給此類投資者,供其個人使用,且僅用於本次股票發行。

因此,本基金備忘錄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轉手給比利時的任何其他投資者。根據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皇家法令,任何出售股票的要約必須符合 2010 年 4 月 6 日關於貿易慣例和消費者保護的法律的規定。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出申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對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申購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基金權益可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居住、定居、設立、註冊的人士實益擁有。但是,本基金不會在開曼群島與公眾開展業務,除非是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本基金業務所必需的。"公開"不包括(i)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公司法")註冊的任何有限責任公司,(i i)根據《公司法》註冊的任何豁免或普通非居民公司,(i i)根據《公司法》第九部分註冊的外國公司,(iv)根據《豁免有限合夥法》(2018 年修訂版)第 42 條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v)任何根據《豁免有限合夥法》(2018 年修訂版)第 9(1)條註冊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或(vi)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根據《信託法》(經修訂)第 74 條註冊的信託機構的受託人。

中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眾發售,本基金備忘錄(尚未提交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本備忘錄中包含的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材料或信息均不得向中國公眾提供或用於向中國公眾申購或出售股份。股票只能向經授權在中國從事外匯業務和境外進行離岸投資的中國相關機構或在中國境外擁有合法外匯帳戶的中國個人發售或出售。此類中國相關組織和中國個人可能需要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外匯管制批准和備案要求。

丹麥:根據丹麥投資協會法等(2013年3月20日第333號合併法,部分由2013年6月12日第597號法案替代)("法案")和外國投資部執行的由丹麥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的《丹麥的投資承諾》(2012年12月14日第1298号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市場行銷行政命令,基金尚未完成告知程序,以能夠在丹麥市場出售其股份。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本基金的股票尚未發售或出售,且不得向丹麥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直接或間接)。這意味著,除非已按照法案完成告知程序,基金中的股份不得向丹麥的潛在投資者發售或出售。

歐盟經濟體:對於實施了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的歐洲經濟區("EEA")各成員國,本基金備忘錄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分配,並且股份只能以下情況在成員國發售或配售:(i)根據 AIFMD(按照當地法律的實施),允許向該成員國的專業投資者銷售基金;或(ii)本基金備忘錄可以以其他方式合法分配,股份可以以其他方式合法地在該成員國(包括在投資者的倡議下)發售或配售。就截至本基金備忘錄之日尚未實施 AIFMD 的 EEA 各成員國而言,本基金備忘錄只能在本基金備忘錄可合法分配且股份可合法發售的情況下(包括在投資者的倡議下),進行發行或配售。

芬蘭: 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對芬蘭公眾的要約。根據經修訂的《芬蘭共同基金法》

(Sijoitusrahastolaki 29.1.1999/48), 芬蘭境內的股票不得通過任何文檔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發售或出售。芬蘭尚未採取任何行動授權向公眾發售股份, 芬蘭金融監管局未授權分發本基金備忘錄。本基金備忘錄僅供預期接收人私人使用,不得轉讓給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分發。除本基金或其代表已向其交付本基金備忘錄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申購。本基金備忘錄可能不包括招股說明書中與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資訊。

法國:股份不得在法國共和國直接或間接發行或出售,本基金備忘錄(尚未提交給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以及其中包含的與基金有關的任何發售材料或資訊均不得在法國共和國提供,也不得用於與向法國共和國公眾申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有關。

德國:每一位股份購買人都承認,該基金沒有也不會在德國公開發行。根據《德國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或《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銷售招股說明書。因此,不得向德國公眾發售股份。本基金備忘錄及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其中包含的資訊或聲明,不得提供給德國公眾,也不得用於任何向德國公眾申購權益的要約或任何其他公共行銷手段。僅向《德國銀行法》規定的信用機構和金融服務提供商、私人或公共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及其投資經理、養老基金及其管理人發售股份不視為公開發行。

香港:警告:香港任何監管機構都沒有審查該私募債券備忘錄的內容,因此建議您謹慎行事。如果您對本基金備忘錄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獲得獨立的專業建議。這一本基金備忘錄尚未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基金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畫,但尚未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授權。因此,股份只可在香港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向本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本條例或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及《條例》所訂明的任何規則的人士出售。此外,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該私募發行備忘錄不得發行或持有,以供發行之用。股份不得轉讓給任何人,除非該人是(i)在香港境外,及(ii)由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中所界定"專業投資者"。

愛爾蘭:本基金備忘錄在愛爾蘭的分配以及股份的發行或購買僅限於接收者。因此,不得將本基金備忘錄全部或部分複製,也不得將其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分發給任何第三方,且只能由接受者及其專業顧問閱讀。股份將不會發行或出售給任何人,(i)除非符合《歐洲共同體(金融工具市場)條例 2007》(經修訂)的規定(i i)以任何方式發行或出售本基金的股份,將需要根據 2014 年《公司法》(經修訂)或其制定的任何條例發佈招股說明書。或(iii)在愛爾蘭,除非在所有情況下,遵守愛爾蘭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馬恩島: 該基金在馬恩島不受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本基金備忘錄尚未在馬恩島登記或批准分配,只能向馬恩島法律允許,並符合 2008 年馬恩島集體投資計畫法和據此制定的條例的人在馬恩島進行分配。基金中的股東不受任何法定補償計畫的保護。

義大利:不得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且不得在義大利共和國發佈、分發或提供與股份有關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或發售材料,除非(i)股份已在義大利銀行及義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SOB)登記,與(ii)發行、出售或交付股票,本基金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文件或發行材料的公佈或分發符合義大利相關法律法規。

日本: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經修訂的 1948 年第 25 号法律)第 4 条第 1 款的規定,股票尚未登記,也不會登記。因此,任何股票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均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客戶或為任何日本客戶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直接或間接),除非它符合相關日本政府和監管機構頒佈並在相關時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指南。此處,"日本人"是指居住在日本的任何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澤西島:本基金備忘錄與私募有關,不構成向澤西島公眾申購本次發行股份的要約。基金並未尋求 澤西島監管機構的批准。投資者必須清楚地理解,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對基金的財務穩健或與基 金有關的任何陳述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備忘錄由本基金或代表向其交付的人提供的股份邀約是 個人的,基金僅接受該投資者對股份的申購。基金備忘錄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韓國:基金和投資經理均未就本基金備忘錄的任何接受者根據韓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和相關條例)收購股份的資格作出任何陳述。股票只能向合格的專業投資者發售,正如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中定義的那樣,因此,股票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根據適用法律,向韓國居民發售、出售或交付,或轉售。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盧森堡:本基金備忘錄和股份尚未在任何盧森堡當局登記。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也不可用於盧森堡公開發售本檔所述股份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馬來西亞: 此私募配售备忘录仅为提供基金信息而编制,并不构成在马来西亚通过出售或认购的要约或招揽。在馬來西亞,此类要约或招揽未获授权,提出此类要约被視為非法。

本私募配售备忘录的内容未经过,也不会被马来西亚的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包括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提交,批准或不批准,也没有任何此类监管机构通過或為其其充分性和準確性背書。任何相反的陈述都是非法的。

馬爾他:截至本基金備忘錄之日,董事無意在馬耳他宣傳或推銷股份,或接受馬爾他居民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和控制的非居民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非居民人士的股份申購。

荷蘭:本文檔不適用於荷蘭境內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但符合《金融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第 1:1 節(修訂版)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的個人或法人實體除外。

紐西蘭:此私募配售備忘錄並非針對 2013 年 "金融市場行為法" ("FMCA")的產品披露聲明,並未包含此類產品文檔中通常包含的所有信息。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並不構成 FMCA 目的的 "受監管要約",因此,既沒有產品披露聲明,也沒有關於要約的註冊表項。基金的股份只能根據 FMCA 和 2014 年金融市場行為規則在新西蘭提供。

菲律賓:本私人配售備忘錄僅為提供基金信息而編制,並不構成在菲律賓的出售或認購要約或招攬,因為此類要約或招攬未獲授權,提供**類似邀約將被視為**非法。

本私募配售備忘錄的內容未曾,也不會被菲律賓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包括菲律賓證券交易 委員會和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提交,批准或不批准。此類監管機構也不會通過或認可本私募配售備 忘錄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都是非法的。

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預期未來不會發展此市場。除非**是**遵守菲律賓適用的證券法**的**外國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的股份要約。

新加坡:本基金備忘錄的股份邀請不涉及根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章第 286 節(以下簡稱 "SFA")授權或根據 SFA 第 287 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該基金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 "MAS")授權或認可,不允許向零售公眾發行股票。本基金備忘錄以及與本次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檔或材料均不是 SFA 中定義的招股說明書。因此,根據 SFA,與招股說明書內容相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你應該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你。

本基金備忘錄尚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說明書。因此,本基金備忘錄和任何其他與要約 或出售、或股份申購或購買邀請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不得流通或分發,也不得向新加坡人直接或間 接發行或出售股份,也不得將其作為申購或購買邀請函的目標,除非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i) 根據 SFA 第 304 條規定的機構投資者, (ii) 根據 SFA 第 305 (1) 條規定的相關人員,或根據 SFA 第 305 (2) 條規定的任何人員,或(iii) 根據任何其他 SFA 的適用條款的人員。

凡有關人士根據第305條申購或購買股份,而該有關人士是:

- A. 一家公司(不是合格投資者(定義見 SFA 第 4A 節),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其全部股本由 一個或多個個人所有,每個人都是合格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的信託(如果受託人不是合格投資者),並且信託的每個受益人是合格投資者的個人,

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 SFA 第 239 (1)條)或受益人在該信託中的權利和利益(無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 305 條作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的六(6)個月內轉讓,除非:

- A. 向機構投資者或 SFA 第 305 (5) 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因 SFA 第 275 (1a) 節或第 305A (3) (j) (b) 節所述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披露:
- B. 不考慮或將不考慮轉讓;
- C. 通過法律實施的轉讓:
- D. 如 SFA 第 305A (5) 節所規定;
- E. 如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畫)條例第 36 條所規定。

西班牙: 根據 2003 年 11 月 4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畫的第 35/2003 号法律第 15.2 節,該基金未經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授權或註冊為外國集體投資計畫。因此,本基金的股份不得在西班牙通過經修訂的第 35/2003 号法律第 2 節規定的任何行銷活動進行發售或出售。

瑞典: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Lagen(1991:980)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本基金備忘錄未經瑞典金融監督管理局(Finansiektionen)批准或註冊。因此,只有在不會導致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要求編制招股說明書的情況下,才能在瑞典發行股票。本基金不是《瑞典投資基金法》(Lag(2004:46)中規定的投資基金(*om investeringsfonder*),因此,本基金也沒有,也不會由瑞典金融監督管理局根據《瑞典投資基金法》批准或註冊。

瑞士:根據 2006 年 6 月 23 日《瑞士集體投資計畫法》(經修訂)("CISA")第 10 (3) (a) 和 (b) 條的規定,瑞士股票的分配將專門針對受監管合格投資者("受監管合格投資者")。因此,基金尚未也不會在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註冊,也不會在瑞士任命瑞士代表或支付代理。本基金備忘錄和/或與股票相關的任何其他發行材料可在瑞士僅向受監管合格投資者提供。

臺灣: 股票未在臺灣登記,不得在臺灣出售、發行或募集。臺灣任何個人或實體均未被授權就臺灣 股票的發行和出售提供、出售、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中間交易。

泰國: 此私募配售備忘錄僅為提供基金信息而編制,並不構成泰國的要約或招攬,無論是通過出售還是訂閱,此類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或提出此類要約是非法的或招攬。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本私募配售備忘錄的內容未經過,也不會被泰國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提交,批准或不批准, 也沒有任何此類監管機構轉讓或認可本次提供的優點或準確性或充分性私人配售備忘錄。任何相反 的陳述都是非法的。

除非遵守證券交易法 B.E.股份,否則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預期此市場不會發展。 2535 和資本市場 監督委員會的規定和其他適用的證券法,涉及外國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的股份的出售要約。

只有在基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情況下,才可以在泰國發行或募集股份: (i) 在任何滾動的 12 個月期間向不超過 50 (50) 名投資者的選擇性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期;或(ii) 在任何滾動 12 (十二) 個月期間,使用發售價作為計算基準,總價值不超過 20,000,000 泰銖 (二千萬泰銖) 的要約;或(iii) 向機構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根據經修正的泰國民法和商法典,該基金未經過也將不會註冊。該基金不會在泰國開展業務或安排任何公司。

英國: 該基金是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以下簡稱"法案")中未經確認的集體投資計畫。本基金的推廣和本基金備忘錄在英國的分發受到法律的相應限制。本基金備忘錄由基金會在英國發行,並/或針對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2005 年金融促進)法令項合法發行和/或針對的人士,包括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2005 年金融促進)法令獲授權的人士("獲授權人士"),某些人士在與投資、高淨值公司、高淨值非公司協會或合夥企業、高價值信託受託人和有資格成為認證成熟投資者的人士有關的事項方面具有專業經驗。股份只能由英國的授權人員購買,本基金備忘錄不得由英國的任何其他人依賴或採取行動。為了獲得認證的成熟投資者的資格,一個人必須(i)持有由授權人簽署的書面證書或其他清晰的形式的證書,證明他或她充分瞭解與特定類型投資相關的風險,(ii)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簽署了規定格式的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聲明他或她有資格成為此類投資的成熟投資者。本基金備忘錄不受《公司法》第 21 條關於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的傳達的一般限制,理由是該備忘錄僅針對上述人員類型。本基金備忘錄的內容未經授權人員批准,除非本基金備忘錄針對或發佈給《公司法》第 21 條要求的上述類型的人員。收購股票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損失全部投資額的重大風險。任何對投資基金持懷疑態度的人士應諮詢專門為此類投資提供建議的授權人士。

美國:股份尚未也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1933 年法案")或美國任何一個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美國人士"提供、出售或交付股份,也不得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出售或交付股份,除非根據 1933 年法案和任何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要求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豁免。根據 1933 年法案第 S 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規定,這些股票在美國境外發售,在美國境內發售,依據 1933 年法案第 D 條及其第 4(2)條規定。該基金尚未也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進行註冊。這些股票僅適用於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不需要立即流動性進行投資、對基金投資不構成完整投資計畫、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基金投資計畫 所涉及風險的成熟投資者。基金的投資實踐,按其性質,可被視為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股份申購 人必須聲明其僅為投資目的收購股份。該等股份尚未、也不會向美國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任何州提 交、批准或不批准,也沒有任何此類監管機構傳遞或批准本次發行的優點或本基金備忘錄的準確性 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都是非法的。在美國不會公開發行股票。本基金備忘錄僅為本基金或其 代表向其交付的人士提供資訊而編制,不得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一般而言:本基金備忘錄的分發和股票發行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上述資訊僅供一般性指導,任何持有本基金備忘錄並希望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告知自己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股票的潛在申請人應告知自己,其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的法律要求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和適用的稅收。本基金備忘錄不構成對任何管轄區內未經授權的任何人的要約或招攬,也不構成對任何人進行要約或招攬是非法的。

風險因素

對基金的投資具有重大風險。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會實現,投資結果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 變化。對基金的投資並不打算成為任何投資者的完整投資計畫。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情況和財務資源仔細考 慮股票投資是否適合他們(見"風險因素"下的進一步內容)。

如果您對本基金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會計、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顧問。

基金信息

基金註冊辦事處 c/o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

基金主要營業地點

Liu Chi-Chang Lai Wan-YU

基金投資經理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c/o 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基金投資顧問 Fai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富

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lat 2302, 23FL,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基金行政管理人,基金股份註冊辦事處 Precision Fund Services Limited百順基金服務

2nd Floor, AXA Southside, 38 Wong Chuk Hang

Road, Hong Kong

Intertrust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開曼法律顧問 Loeb Smith Attorneys

Suite 329,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託管銀行 DBS Bank Ltd 星展銀行(香港)

18/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審計 Ernst and Young 安永

62 Forum Lane, Camana Bay

P.O. Box 510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1

DEFINITIONS

在本基金備忘錄中,以下大寫術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933 法案" 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1940 法案" 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行政管理人" 百順基金服務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作為基金管理人;

"顧問法" 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

"附属公司" 除投資經理之外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由投資經理、投資經

理的股東、成員或合夥人控制的其他人;

"公司章程" 基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根據本章程成立基金董事會的董事以及相關董事會任何正式組

成的委員會及其任何繼承人;

"工作日"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和星期日)和/或董

事會在不時決定的日期。若有8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類

似事件使銀行營業時間減少,則改日不能被視作工作日;

的,每年的時長為3個日曆月為"估值期";

"開曼群島法規" 經修訂的《稅務資訊管理局法》(2017年修訂版)和《稅務資

訊管理局(國際稅務合規性)(美利堅合眾國)條例》(2018

年修訂版);

"CIMA"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股份等級" 基金股份等級為無表決權參與可贖回的基金,每股面值 0.01 美

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

"主管當局" 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

"控制"

直接或間接指導投資管理人的業務、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或許可權,或通過持有有表決權證券、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控制的權力或許可權,該權力或許可權在擁有受益所有權時應最終推定為存在。有權在投資經理成員或股東會議上投票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有權控制投資經理董事會組成的權力;術語"受控"和"控制"具有與前面相關的含義。

"CR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共同報告標準:

"董事"

基金現任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以及不時任命的該等成員的任何繼承人;

"ERISA"

經修訂的 1974年《美國雇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合格投資者"

基金認為可接受申購的非美國人士;

"FATCA"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

"基金"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

基金的總資產價值,根據由本基金備忘錄中所述的估值原則確

定;

"總資產價值"

"重大過失"

超越疏忽的行為準則,即一個人魯莽的忽視其作為或不作為的

後果:

"初始發售期間"

董事會確定的以固定價格發售股份的期限,從2019年X月X上午9:00 開始,至2019年X月X日下午5:00 結束(或董事會可

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IFRS"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經理"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塞席爾註

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註冊號 205899

"鎖定期"

自相關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十八(**18**)個日曆月,發行日期為 該投資者作為股份註冊持有人登記入股東名冊之日;

3

"管理費"

基金根據投資管理協定條款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如本基金備忘錄所述;

"管理股"

面值為 0.01 美元的非參與不可贖回表決權股票,在本基金資本中作為"管理股"發行:

"最低持有量"

1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較少金額:

"共同基金法"

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2015年修訂版),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備忘錄中規定的估值原則確定的基金淨資產價值:

"非美國人"

- (a)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除主要業務為消極投資的投資實體外的合夥企業、公司或 其他實體,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其主要營業地 點在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 (c)收入不受美國所得稅影響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如何:
- (d) 對於主要為被動投資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要求其被非美國人持有,或由美國人持有的實體的參與單位合計不超過該實體受益權的10%。且該實體的成立主要不是為了便利不具備非美國公民資格的人在商品池中進行投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條例》第4部分的規定,商品池運營商可免於遵守該等規定;以及
- (e) 為組織及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雇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制定的養老金計畫;

"贖回日期"

每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允許的其他日期:

"贖回通知期"

在相關贖回日期前六十(**60**)個日曆日(或董事會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的較短期限);

"贖回價格"

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即在相關贖回日期前的估值日期,任何類別股份中任何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保存的基金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分支登記

冊);

"系列"

股票(或單獨的股票)可再分的任何一類股票系列;

"股東"

在股東登記簿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

"股份"

無表決權參與可贖回的面值為 0.01 美元的基金資本,包括任何

單獨類別的非管理股份;

"申購日"

每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個工作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天或

幾天:

"申購費"

對於每次股份申購,基金將收取相當於投資者應付總申購價格

3%的費用

"申購價"

在每個申購日分配和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即 1000 美

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申購收益"

基金收到的投資者申購股份的總金額,減去本基金備忘錄總結

的基金產生的任何費用和成本;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任何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其他地區;

"美金"

美國貨幣;

"美國人"

非美國人以外的人士; 以及

"估值日期"

指每一估值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和/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日

期。

關鍵條款

以下是本基金主要特點的摘要,應與本基金備忘錄全文一併閱讀。

本基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結構為開放式投資公司,因此有權在每個(i)申購日以每股申購價格分配和發行股票,以及(ii)贖回日以每股贖回價格贖回股票。 所有股份均無表決權。管理股是基金中有表決權的股份,由投資管理人持有。
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基金的股票將以美元發行和贖回。本基金可不時發行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在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註冊號為 205899)被任命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和投資該基金的資產,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控制和審查。 投資管理人(和/或其成員、董事、員工、相關實體和關聯
方)可直接或間接申購股份。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創造股息收入和資本增值: (i) 50% 至 80% 的基金資金資金將投資于橋水基金和大獎章基金,橋水基金和大獎章基金均為開放式基金 (ii) 認購收益的10%將用於臨時投資,(如現金等價物,發行的或被由政府無條件保證的或由其他機構發行的于購買期後一年內到期的可銷售的直接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用於滿足基金的流動性需要 (iii) 剩餘基金資金將投資于可公開交易的財務市場工具(如股票,期貨和期權)

基金也可與其他基金共同投資其他基金, 由基金經理決定
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完整描述,請參閱"投資目標、方法和限制"一節
沒有對特定或最低水準的投資業績或特定的資本回報率的保證。無法保證基金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此外,對股票的投資可能導致股東投資的完全損失。

要約	最多可發行 4,990,000 股基金股份。
申購	股票可以在首次發行期間以申購價格申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票將在每個申購日以申購價格進行申購。
	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決定的基礎和條款, 暫時或永久關閉基金或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股份,以供新申購。
最低投資	每個申請人的最低初始投資額為 10000 美元或董事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確定的其他金額,但前提是符合《共同基金法》第 4(1)(b)條所登記的基金的其他金額。
	每位股東額外申購的最低金額為10000美元或董事會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確定的較低金額。
	最低持股額為 10000 美元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較低金額。
贖回和鎖定期	股東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贖回部分或全部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 (i) 贖回日,在適用的鎖定期(或董事會決定的較短期限)到期後; (ii) 在贖回相關股份後,根據最低持股量確定。
	董事會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可自行決定減少或放棄與股東有關的適用鎖定期。在適用于股東的鎖定期到期之前允許的任何贖回,應按照贖回收益收取 12%的提前贖回罰款 ("提前贖回罰款")。

董事會可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自行決定減少提前贖回罰款。作為提前贖回罰金支付的任何款項均為本基金的資產。

股東應在贖回通知期限到期前的營業日,向投資管理人和管理人提供一份完整的約定格式贖回表("贖回表"),進行贖回。除非管理人書面確認收到贖回請求和/或股東發送給管理人的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否則管理人不會視為收到贖回請求和/或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如果通過簽署的收據確認了通信的交付,則會出現例外情況。

部分贖回股份的要求可被拒絕,如果由於部分贖回,股東持有股份的基金淨值可能低於最低持有量。

銷售和轉讓限制	該等股份只能按照下文"申購"所述向合格投資者發售、出售或轉讓。
管理費	基金的資產淨值應在每個估值日計算。對於每一系列相關股份,基金將在估值日向投資經理(每季度提前)支付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5%(每年 2%)(以下簡稱"管理費"),不論基金投資收益如何。在估值日之前發生的任何股份贖回,管理費的任何部分都不會退還。 投資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候,包括在基金業務結束期間,減少或免除任何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將向投資顧問支付管理費的一部分,後者向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如投資諮詢協定所述。
其他費用	基金將支付管理人的費用,並承擔與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持續經營成本和費用。
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和投資管理人確定的任何再投資要求,董事會希望從基金的收益和利潤中向股東發放季度股息或其他分配。然而,這只是一種預期,股份不附帶任何獲得股息的權利。投資管理人和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更改該政策。

風險因素

對基金的投資將帶來相當大的風險,部分原因是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的投資策略和技術、股份缺乏二級市場以及投資集中於有限數量證券的可能性。此外,隨著基金投資計畫的發展和變化,對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額外和不同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基金備忘錄,並能夠充分評估(與該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如有))投資在其整體財務狀況下的潛在優勢、風險和利益衝突。

另類投資計畫可能不適合許多投資者。另類投資專案面臨著傳統投資不具備的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的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股票是一種投機投資。股票沒有二級市場,預計也不會發展。如本基金備忘錄和章程所述,轉讓和贖回股份有限制。
- •本基金將收購一些性質上不具有流動性的資產,這可能對投資者從本基金贖回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CIMA 和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均未對本基金備忘錄的條款或優點發表評論或批准,開曼群島的投資者也沒有可用的投資補償計畫。
- •本基金的活動未經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批准或擔保,且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均不對任何投資者承擔任何有關本基 金業績或信用價值的義務。對於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 本基金備忘錄中表達的任何意見或聲明的正確性,CIMA 不 承擔任何責任。
- •基金和投資經理沒有經營歷史。
- •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穩定。

	本基金須支付大量開支、花費和費用。這些花費、成本和費用,除非被投資收益抵消,否則將導致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降。 投資者應特別注意基金投資風險的資訊和非詳盡清單,以及 "風險因素"一節中規定的風險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局限性。
	产机从四次
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管理人及其關聯公司和基金在管理基金資產和投資方面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的部分。
税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和慣例徵稅,本基金不承擔開曼群島的稅收責任。
	基金從開曼群島以外的來源獲得的收入和資本收益可能導致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潛在股份申請人應諮詢其顧問,瞭解其對基金投資的特定稅務後果。
財務報告	本基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and Young,Taiwan)審計。基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儘快提供給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提供。
向股東提供的資訊	所有股東還將每季度收到管理人編制的未經審計的基金活動報告(包括每一系列股份的所有收益和損失以及每一系列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資訊。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投資目標、方式和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固定收益債券和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利用下文所述的投資方法創造股息收入和資本增值。

無法保證基金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業務包括在本基金業務結束時將本基金的資產變現並分配給股東。

投資方法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

- (i) 50% 至 80% 的基金資金資金將投資于橋水基金和大獎章基金,于橋水基金和大獎章基金均為開放式基金
- (ii) 認購收益的10%將用於臨時投資, (如現金等價物,發行的或被由政府無條件保證的或由其他機構發行的于購買期後一年內到期的可銷售的直接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用於滿足基金的流動性需要
- (iii) 剩餘基金資金將投資于可公開交易的財務市場工具(如股票,期貨和期權)

經投資管理人決定, 作為其投資計劃的一部分, 本基金也可以與其他基金共同投資。

借款和對沖

該基金不會在其投資計劃中使用杠杆或對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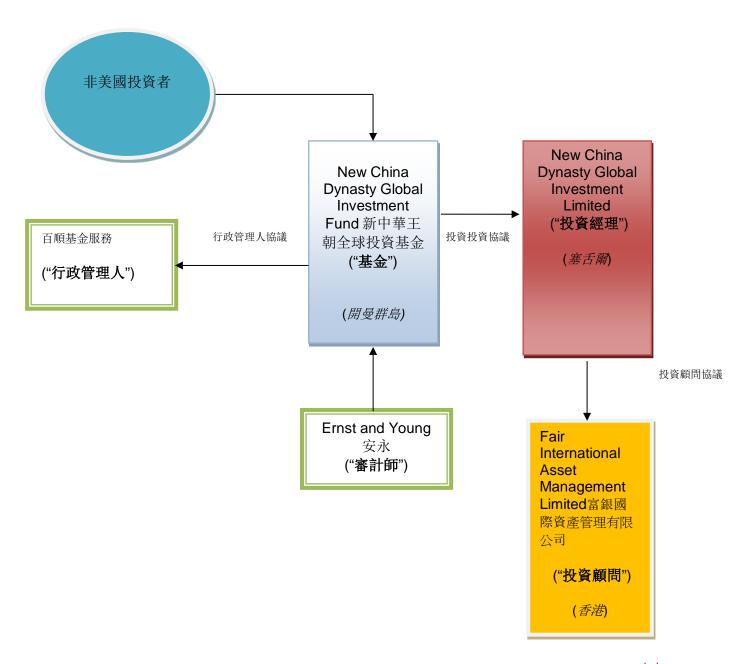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

本基金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但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本基金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10000 股表決權管理股份,每股 0.01 美元,4990000 股無表決權參與可贖回股份,面值為 0.01 美元。

下圖總結了基金的結構及其管理安排。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投資經理

New China Dynast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公司註冊號 205899)被任命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人是根據與基金簽訂的投資管理協定("投資管理協定")任命的。根據《投資管理協定》,投資管理人同意受委託管理和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實現投資目標,並按照本基金備忘錄中所述的投資方法和限制,但須接受董事會的控制和審查。

投資管理人將通過本基金備忘錄和投資管理協定中規定的授權開展和管理基金業務。投資經理將指導基金的投資活動,並將主要負責執行其交易和投資戰略、指導方針和限制。

投資管理人董事詳情如下:

劉其昌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40 年的經驗,並在各個部門擔任重要職務。這些關係使他成為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和公共發展戰略領域的專家。他是台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868),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892),COTA 商業銀行(5830)和遠東航空運輸(5605)的投資顧問。他畢業於 Leland Stanford Junior 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和舊金山州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擁有南加州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賴婉玉

賴女士現為台灣投資信貸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持牌分析師。在擔任現職之前,她曾擔任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分析師。賴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投資經驗,擅長交易分析和評估。她擁有保險憑證,財產保險外幣證書和投資商品證書。

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已聘請 Fai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顧問,以投資基金資產。富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就下列受規管活動提供意見(i)資產管理及(ii)就證券提供意見。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基金董事

基金董事職能

董事儘管根據投資管理協定的條款向投資經理授予權力,但基金董事最終應負責監督和協調控制基金。董事會將在定期會議上審查基金的運營和投資業績。為此,董事會將收到投資經理的定期報告,詳細說明基金的業績,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分析。投資經理將提供董事會為召開此類會議而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訊。在董事的監督下,本基金已將其資產管理委託給投資管理人,包括確定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以及獲得與之相關的所有投資管理和行政服務。董事會將審查基金的運營和投資業績。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審查服務和繼續任命管理人,審查投資經理的活動,並決定一般政策事項。投資管理人有權參與與基金資產管理有關的廣泛投資活動。

本章程規定,如果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了基金的最大利益而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且在刑事訴訟中,他沒有實際或合理的理由相信他的行為是違法的,那麼他在履行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應對基金承擔責任。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還包含基金對董事賠償的某些規定,即在不因故意違約、實際欺詐或重大過失而產生的情況下,基金對與履行其服務相關的協力廠商責任的賠償。

基金董事

基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 2014 年《董事登記和許可法》的規定,基金的每一位董事都登記為董事。

劉其昌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40 年的經驗,並在各個部門擔任重要職務。這些關係使他成為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和公共發展戰略領域的專家。他是台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868),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892),COTA 商業銀行(5830)和遠東航空運輸(5605)的投資顧問。他畢業於 Leland Stanford Junior 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和舊金山州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擁有南加州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賴婉玉

賴女士現為台灣投資信貸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持牌分析師。在擔任現職之前,她曾擔任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分析師。賴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投資經驗,擅長交易分析和評估。她擁有保險憑證,財產保險外幣證書和投資商品證書。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行政管理人

基金行政管理人

基金已根據基金與精確基金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條款,任命 Precision Fund Services Limited 百順基金服務為行政管理人。 "行政協議"下面的摘要說明在各方面均受 "行政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署長向基金提供行政,登記和轉移代理服務。在對基金董事進 行監督監督的前提下,署長進行基金的日常管理。管理人不擔任此處所述股份的擔保人,也不對基金的任何投資諮詢服務負責,因此對基金的表現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員不負責監控任何投資限製或遵守投資限制,因此不對任何違反行為負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有關服務及繼續委任署長。本基金保留通過與管理員協議和/或酌情決定在不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指定替代管理人的情況下更改上述管理安排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管理員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管理人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除了在各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辦事處外,包括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包括管理員和任何分管理員。 (根據"管理協議"的定義)統稱為精準基金服務組。精密基金服務集團由每個辦事處的授權人員在同一數字系統上運營,通過技術和當地專業知識,根據客戶的需求優化每個工作流程,以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基金。

管理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管理協議簽訂之日起一(1)年,並根據管理協議,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每個後續的一年期間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以在每次自動續約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立即終止,如"行政協議"中所述。

如果此類關聯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大陸之內,管理人可將其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管理服務有關的所有權力和職責分別委託給其任何關聯公司。如果這些附屬公司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之外,開曼群島及管理人須事先取得基金的書面批准。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對於基金管理員履行"行政協定"規定的義務而對基金所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管理員概不負責,但直接因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重大違反行為造成的損失除外。署長的行政協議(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不可上訴的判決確定)。管理員不對任何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承擔責任,並且不對任何遭受或發生的損失,責任,索賠,要求或費用負責:

- (a) 在基金購買, 持有或出售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時, 使用槓桿作用:
- (b) 基金就基金的對沖及貨幣或其他財務風險而取得任何投資或參與任何安排;要么
- (c) 因任何通訊的傳輸或因任何偽造轉讓或要求贖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導致的遺失,延誤或錯誤交付或錯誤。

管理人不對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承擔因行政協議中進一步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訴訟或賠償或懲罰性賠償責任。

基金同意賠償管理人及其子公司,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員工,公務員,代理人和獲准代表,免除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處罰,行為,判決,索賠,要求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訴訟,費用,開支或支出(由於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嚴重違反管理人員,其僱員,代理人,被提名人或代表的行政協議)進一步闡述了行政協議。基金還同意賠償管理員因管理人員或精確基金服務集團內任何公司因基金違反行政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的美國法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管理員不對間接損害承擔責任。

服務

根據管理協定,管理人同意在董事的最終監督下管理基金事務並為基金提供某些指定服務,包括(i)計算每個估值日的淨資產價值,(i i)維護基金的帳目、帳簿和記錄,(i i i)為向股東提交的有關基金的季度報告準備資訊,(iv)回應股東有關基金的詢問,(v)確保基金符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vi)按照以下要求處理和處理投資者的申購和贖回請求:根據本基金備忘錄和本章程,(vii)維持基金的法定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和受益所有權權益登記冊以及其他相關的註冊辦事處代理服務,(viii)向投資者提供股份所有權確認書,(ix)授權支付贖回款項。對基金不時要求的收益、費用和(x)傭金和其他收費以及其他行政服務的支付。

報酬

基金應根據"行政協定"的條款向署長支付費用,以便向基金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行政協議",管理員還有權獲得各種交易和處理費用,並可以報銷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發生的所有自付費用。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終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90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管理協議。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協議可能會立即終止。

責任和賠償

"行政協議"規定,管理人應在履行"行政協議"規定的職責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對基金或股東因基金或股東所遭受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但直接由總額造成的損失除外。管理員(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惡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根據"行政協議",基金承諾對管理人員(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免於承擔所有責任,損害賠償,費用,索賠和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和與協議達成和解的金額)的無害和賠償基金管理人員,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在執行"行政協議"規定的服務時發生的"協議不得無理拒絕",但由此產生的責任,損害賠償,費用,索賠和費用除外。管理員(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的重大過失,惡意,實際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管理員對其他人在為基金提供服務時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是股份的擔保人,也不對基金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決策負責(所有這些都將由投資經理作出),或者此類交易決定對基金業績的影響也不是負責保管或保管基金資產的管理員。

管理員是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不負責編寫本私募備忘錄,也不負責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中有關管理員的信息,並且不對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可酌情酌情更改上述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替代管理人。

基金主要辦公地點提供

"共同基金法"第 4 (1) (b) 條要求基金設有開曼群島持牌共同基金管理人,為開曼群島基金提供主要辦事處。

託管銀行

DBS BANK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的公司,已同意根據其與基金之間的託管協議條款擔任基金的託管人。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開曼群島的基金法律顧問及投資經理

Loeb Smith 律師("Loeb Smith")被任命為開曼群島基金和投資經理的法律顧問。Loeb Smith 不代表基金的投資者,也沒有聘請獨立律師代表基金的投資者。Loeb Smith 不對雙方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包括其遵守任何指導方針、政策、限制或適用法律,或其投資活動的選擇、適宜性或明智性)或任何管理人、會計師、託管人/主要經紀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方負責。因此,每一位潛在股東在投資基金前都應諮詢其法律顧問。Loeb Smith 對基金和投資經理的代表僅限於基金和投資經理諮詢 Loeb Smith 的具體事項。可能存在其他與基金和投資經理有關的事項,而 Loeb Smith 並未就此進行諮詢。此外,Loeb Smith 不承諾監督基金或投資經理是否遵守本協定規定的投資計畫、估值程式和其他指導原則,也不監督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在就法律事項(包括本基金備忘錄中所述的法律事項)提供諮詢時,Loeb Smith 依賴並將依賴董事、投資經理和其他人在本基金備忘錄和其他文件中的事實陳述。如果任何此類陳述本身不準確或不完整,則此類建議可能嚴重不準確或不完整,法律顧問一般不會對此類陳述進行獨立調查。Loeb Smith 被投資管理人任命僅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事項,不擴展任何可能影響投資管理人的當地塞席爾法律。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申購

最多可發行 **4990000** 股股票。首次發行股票的任何部分均未承銷或擔保。所有股份均無表決權。 管理股份,即基金資本中有表決權的股份,由投資管理人持有。

股票可在首次發行期間以每股 1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價格申購。在首次發售期結束 後,股份將按每股申購價格在每個申購日可供申購,在每個申購日發行的股份將構成一個新系列。 因行政原因,參與股系列可不時與其他系列合併。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關閉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進行新的申購,要麼在規定的期限內,要麼直到董事會另有決定,要麼只針對所有投資者或新投資者。

申購程序

申請增發股份的股東和股東必須填寫約定的申購檔("申購申請書"),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給管理員,以便不遲於香港時間下午5點收到)相關申購日期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如果是電子郵件和傳真,訂閱申請的原件必須立即寄至訂閱申請中規定的管理員地址。現金申購貨幣(美元)必須通過電匯,銀行費用的淨額,以便清除資金在該基金的銀行帳戶收到不遲於下午5点香港時間相關申購日期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經投資經理事先批准,投資者可在相關截止日期前以電匯方式(扣除銀行手續費)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申購款項。收到的申購款項將使用基金帳戶所在銀行的現行匯率兌換成美元。投資者承擔因美元(股票計價貨幣)與申購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

在(i)管理人收到正式填寫和簽署的申購申請以及管理人為核實申請人身份和申請人資金來源而要求的所有檔,以及(ii)通知已收到撥款。如果在上述適用時間內未收到完整的申購申請或任何此類檔、資訊或通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申請可在收到未完成文件和/或通知(如適用)後的下一個申購日繼續有效。

如有必要,將發行的股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位。[代表較小份額股份的申購款項將由基金保留。]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來自以投資者名義持有的帳戶。不允許協力廠商付款。申購款項(如有)的利息 將累積至基金。

除非管理人書面確認收到申購申請和/或申請人/股東發送給管理人的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否則管理人不會視為收到申購申請和/或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如果通過簽署的收據確認了通信的交付,則會出現例外情況。

董事會可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匯出的申購款或其餘額(如適用)將儘快以美元退還(無利息),風險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一旦管理人收到一份完整的申購申請,該申請將不可撤銷,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管理人將通知申請人確認收到其申購申請並收到申購款項。詳細說明已發行股份的合同票據將在相關申購日期後儘快發送給成功的申請人。如果申請人沒有收到此類確認書和合同通知,則申請人有責任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管理員,以確定其訂閱的狀態。在收到管理員的合同通知之前,申請人不能假定其成功訂閱。申請人應注意,基金管理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均不對因延遲清算而導致基金未能處理任何申購申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接受股份申購,則該等股份自有關申購日期起視為已發行,即使該等股份的申請在有關申購日期 後才可記入成員登記冊。申購人就股份支付的申購款項自相關申購日期起將相應地受到基金投資風 險的影響。

最低初始投資

每個申請人的最低初始投資額為 10000 美元或董事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確定的其他金額,但前提是符合《共同基金法》第 4(1)(b)條所登記的基金的其他金額。

額外申購的最低金額為每位股東 1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或董事會在一般情況下或 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確定的較小金額。

對於以其他主要貨幣申購(經投資管理人批准),最低投資要求為上述金額與相關申購貨幣的等值 金額(基於基金帳戶所在銀行確定的現行匯率)。

合格投資人

基金中的潛在股東必須是合格投資者。本基金可自行決定拒絕接受任何潛在投資者的股份申購。

除其他事項外,股份申請人或受讓人和股東必須在申購申請書中向基金證明: (i)代表其收購股份的一人或多人的身份和國籍; (ii)除非基金明確同意,否則未收購股份,以及在任何時候都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或(iii)股份付款來源而持有。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書或股東須立即通知基金會。每個申請人/股東有責任核實該申請人是否為美國人。

董事會有權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申購。

敦促每位潛在申請人/股東與其顧問協商,以確定股票投資的適宜性,以及此類投資與申請人整體投資計畫和財務和稅務狀況的關係。每一個申購股份的申請人/股東必須進一步說明,在所有必要的建議和分析之後,根據上述考慮,其對基金的投資是適當的。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股份形式

所有股份均為記名股份,僅以股票形式發行,這意味著股東權利將由管理人保存的股東登記簿中的 條目證明,不得發行股票證書。

暫停

董事會可宣佈在"一般和法定資訊"所述的某些情況下暫停股票發行。暫停期間不得發行任何股票。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贖回

股東只能贖回部分或全部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 (i) 在贖回日適用的鎖定期(或董事會決定的較短期限)到期後; (ii) 在部分贖回時,股東保持最低持股量。擬贖回相關股份後的股份。如果由於部分贖回而導致股東不持有最低持股量,則可拒絕部分贖回股份的請求或全部贖回股份的請求。

董事會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可自行決定減少或放棄與股東有關的適用鎖定期。在適用于股東的鎖定期到期之前允許的任何贖回,應按照贖回收益收取 12%的提前贖回罰款("提前贖回罰款")。董事會可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自行決定減少提前贖回罰款。作為提前贖回罰金支付的任何款項均為本基金的資產。

股東應在通知期限到期前的營業日,向投資管理人和管理人提供一份完整的贖回表("贖回申請"),進行贖回。除非管理人書面確認收到贖回請求和/或股東發送給管理人的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否則管理人不會視為收到贖回請求和/或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如果通過簽署的收據確認了通信的交付,則會出現例外情況。

股東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發送完整的贖回請求,以管理員形式提供,由管理員在不遲于 贖回通知期結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收到。如果是電子郵件和傳真,原始贖回請求必須按 照贖回請求中規定的位址立即發送至管理人的地址。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請求將被持有至下一 個贖回日期,股份將按照該贖回日期適用的相關贖回價格贖回。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發出贖回請求的,發出該請求的贖回股東承擔未收到該請求的風險。管理人將向贖回股東發送收到贖回請求的確認函。如果沒有收到管理人的收據,則表明管理人沒有收到股東的贖回請求。如果通過簽署的收據確認了通信的交付,則會出現例外情況。在相關贖回價格最終確定後,將儘快向贖回股東發送一份顯示贖回詳情的合同說明。如果贖回股東未收到此類確認書和合同說明,則贖回股東有責任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管理人,以確定其贖回請求的狀態。在收到管理人的合同通知之前,贖回股東不能承擔其成功贖回。

對於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發送的贖回請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和管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基金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合理地認為傳真或電子郵件來自適當授權的人,則基金或管理人均不對因按照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贖回請求行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如果基金或管理人出於反洗錢/KYC目的可能合理要求的附加資訊未隨附,則基金可拒絕接受贖回請求。例如,如果沒有為"訂閱"項下所述的反洗錢核查目的提供適當的資訊,則可行使該權力,但不限於此。基金、管理人或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其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因未能或延遲處理贖回請求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未提供此類檔)。

贖回請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但經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

贖回價格

每股贖回價格等於相關贖回日期前估值日每股淨資產價值。

部分預扣要求

要求董事會可減少任何贖回請求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適用法律和/或與任何政府部門或部門達成的協議要求基金的範圍內強制贖回和/或支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分配。就贖回款項的支付和/或對該股東的任何其他分配持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扣留與該股東有關的任何款項。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應付給股東的贖回款項減去董事會確定應歸屬于該股東的基金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款,包括"稅收-美國"和"風險因素-美國僱傭法和遵守美國預扣要求"如下。

結算

贖回款項的支付通常將在(i)贖回價格計算最終確定之日和(ii)管理人收到贖回請求原件和其他可能需要的檔之日後的 30 個營業日內進行。

付款將以美元支付,或經投資經理事先批准,以另一種貨幣支付,直接轉帳至以發起申購收益的股東名義開立的帳戶。贖回收益可以股東的名義存入另一個帳戶,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但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任何所需的附加資訊(如本文標題"反洗錢"所述)。如果贖回收益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贖回收益將使用持有基金帳戶的銀行的現行匯率,從美元(即股份計價貨幣)轉換為相關貨幣。股東承擔因美元與贖回收益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

根據本章程,如果董事會認為出現了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人拖欠或延遲支付基金款項,基金將有權延遲支付相當於 SUC 代表的基金淨資產比例的贖回款項。遭受此類違約或延誤的金額。董事會也可推遲贖回價格的支付,前提是在董事會的善意決定下,籌集資金會對基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無論股東是否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或贖回價格是否已確定或匯出,股份將被視為已從相關贖回日 起贖回。因此,自相關贖回日起,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將無權或有能力行使本章程項下與被贖回 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收到基金會議通知、出席或表決的任何權利),但收到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贖回價格的權利除外。以及在相關贖回日期前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在每種情況下,與所 贖回的股份有關)。就贖回價格而言,這些股東將被視為基金債權人,並將相應地在基金債權人的 優先權中排名。

暫停

董事會可宣佈在"一般和法定資訊"所述的某些情況下暫停贖回股份。在任何此類暫停期間,不得贖回任何股份。

強制贖回

如果董事會確定股份由"申購"中所述的非合格投資者或不再是合格投資者的任何股東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基金可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所有股份。如"一般和法定資訊"所述,基金還可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強制贖回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反洗錢

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和/或管理人可拒絕處理贖回請求,如果該請求未附帶其或其代表管理人為反洗錢/KYC目的合理要求的其他資訊。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沒有為"訂閱"項下所述的洗錢核查目的提供適當的資訊,則可以行使該權力。另一項要求是,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要求提供合理必要的資訊,以核實投資者和贖回進行帳戶的所有者的身份,否則只能將此類投資款項贖回至匯款帳戶。如果投資者和/或帳戶所有人未能提供此類資訊,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給協力廠商帳戶。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資產淨值

基金的資產淨值,包括一類股份中的每一類別和每一系列股份,將等於其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價值。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和每一系列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與基金有關的最後一個市場的業務結束時計算,在每個估值日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結束("估值點")。

資產的估價遵循以下原則: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並定期交易的任何證券,將按照相關估值日估值點的最後收盤價進行估值,並按照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協商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調整,同時考慮到持有的規模,如果某一特定證券的多個交易所或系統上有價格,則該價格將是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的交易所的最後一個收盤價或收盤價或報價(視情況而定),或是董事會與投資管理部門協商後得出的價格。確定提供了最公平的標準,將價值歸於此類證券;
- b) 任何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或如果上市或報價的證券沒有定期在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交易,或沒有上文所述價格的證券,將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估值點的可能變現價值中進行估值。就其成本價格、最近證券交易的成交價格、所發行證券總額的持有規模以及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協商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與投資經理進行磋商。對估價進行正調整或負調整;
- c) 在結算所或交易所或通過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或交易的投資(證券除外),將參照該結算所、交易所或金融機構所報的最新官方結算價格在估值點進行估值。如果沒有該等價格,則平均價格將在該等投資正在或可以在其上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的估值點的最低報價和最高投標價格之間取,但如果該等投資在多個市場上進行交易或在多個市場上進行交易,則董事會應與該等投資協商。經理人可以決定哪個市場佔優勢;
- d) 除證券以外的投資,包括場外衍生產品合同,如果不是通過清算公司、交易所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或交易,則將參考從獨立定價來源獲得的估值進行估值,但如果沒有該等估值可用於特定投資,該等投資將通過將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最新可用估值與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協商認為適當的其他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進行比較來進行估值,如果估值符合根據相關交易對手和其他交易對手的不同,如果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協商認為投資具有重大意義,則將根據所有估值的平均值對投資進行估值,否則將根據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進行估值。
- e) 存款將按成本加上應計利息進行估價: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f) 除美元以外的任何價值(無論是證券還是現金)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利率(無論是官方還是其他)轉換為美元,其中考慮到任何可能與交換成本有關的折扣。

董事會可允許使用任何其他估值方法,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估值方法更能反映一般或特定市場或市場條件下的價值,且符合良好會計慣例。

基金的年度帳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但是,上述估值政策可能不一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即"其他費用和開支"標題下定義的設立成本),該等費用可在[五(5)]年內攤銷。如果基金 採用的估值基礎偏離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管理人可與董事會協商,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 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相關,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一份調節說明,以將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年度帳目中顯示的價值與採用上述估值政策得出的價值進行核對

任何類別中每一系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由相關類別中每一系列的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中或視為發行中的該系列股份的數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2)位確定。根據上述自由裁量權,董事會已將 淨資產價值和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委託給管理人。

管理人不應對管理人完全或部分依賴 CIMA、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由基金選擇的任何定價來源在管理人履行義務過程中提供的資訊)而導致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向基金承擔責任。與淨資產價值計算相關的職責。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費用與開支

管理費

基金的資產淨值應在每個估值日計算。對於每一系列股份,基金將在估值日向投資經理(每季度提前)支付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5%(每年 2%)(以下簡稱"管理費")。

投資經理在履行其對基金的職責時,也有權獲得所有現金支出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與基金投資和預期投資有關的會議的差旅費和相關費用。

行政管理人

基金會定時向管理人按照商定好的費率支付行政費,以及管理費、交易費、註冊費以及董事和管理人根據管理人協議所同意支付的費用。行政管理非費和任何其他報銷的費用將根據管理人協議支付。

其他費用

基金還將支付以下費用:

- 其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
- 基金管理,包括:
 - 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的費用和開支;
 - 經紀人傭金(如有)、賣空證券的借款費用以及與任何證券交易相關的任何發行或轉讓稅:
 - 應付給政府或機構的所有稅收和公司費用;
 - 董事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差旅費和住宿費;
 - 借款利息:
 - 與投資者服務有關的通訊費用,以及股東會議的所有費用,以及準備、列印和分發財務和 其他報告、委託書、配售備忘錄和類似檔的所有費用;
 - 為董事利益投保的費用(如有);
 - 基金指定的任何託管人和任何主要經紀人的費用和開支;
 - 訴訟和賠償費用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的特別費用;以及
 - 所有其他組織和經營經驗

建立基金的總成本和費用估計約為10萬美元。(成立成本),將從首次發行股票的收益中支付。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建立成本將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最長為自首次發售期之後的日期算起[五(5)]年。董事會可縮短此類成本和費用的攤銷期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作為已發生費用支出,而設立基金的費用攤銷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認為,在[五(5)]年的期間內,設立成本的攤銷對初始股東來說比將其產生的全部金額費用化更為公平,並且認為該離職不太可能對基金的整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和投資經理確定的任何再投資要求,董事會希望每季度從基金收益和利潤中分配給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配。然而,這只是一種預期,股份不附帶任何獲得股息的權利。投資管理人和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更改該政策。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報告和財務報告

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每一財政年度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儘快發送給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在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發送。第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涵蓋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本基金在本基金備忘錄日期之前未進行交易,目前尚未就本基金編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經審計的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將發送至各股東的註冊地址,並將在投資管理人的主要辦事處進行檢查。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利益衝突

本基金受到重大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人同時擔任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並可能獲得利潤。

選擇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在以下兩方面存在利益衝突: (i)董事會對基金的信託責任,即選擇符合基金最佳利益的投資顧問,並監控基金帳戶的交易; (ii)董事會保留投資管理人作為基金投資顧問的利益,以及潛在的公關。

董事也是服務提供者

基金現任董事也是投資經理的負責人。董事的信託責任可以與投資管理人的利益相競爭,也可以與投資管理人的利益相區別。董事和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經理,可能與基金的職責存在利益衝突,包括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的交易和協定(包括支付給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報酬)有關的董事會決定。但是,每一方應始終考慮其為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會將確保公平解決所有此類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費用

經理在其最大化投資利潤的義務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投資管理人可能希望避免承擔風險的願望,這可能會減少基金的資產,從而降低應付給基金的管理費。由於管理費基於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投資經理可能會收到基於未實現增值和已實現增值的管理費。

資產評估

投資經理將協助管理人確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編制未經審計的季度報告。因此,在其公平做出此類決定的責任與其最大化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利益以及因此應向其支付的管理費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由於投資經理決定管理基金的交易和投資[以及基金和投資經理之間的交叉董事會],投資經理向基金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管理費)未經公平協商。

其他活動

董事、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其任何關聯方或關聯方可不時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基金或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計畫條款共同投資的投資基金,其目標與本基金的目標類似或不同,或投資於本基金持有的類似證券。因此,任何與本基金相關的投資基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的每一位董事和服務提供者將始終考慮其對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這些衝突得到公平解決。此外,根據適用法律,上述任何一項交易都可以作為基金的委託人或代理人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進行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是按照公平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

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董事、投資管理人的任何關聯方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 或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這些投資基金或帳戶投資於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投資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人都沒有義務向基金提供他們中的任何人知道的投資機 會,或向基金說明(或與基金分享或通知基金)任何此類交易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從任何此類交易, 但將在基金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此類機會。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風險因素

本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某些風險,本基金將利用可能帶來額外風險的投資技術。因此,對股票的投資具有重大風險,僅適用於承擔失去全部投資風險的人。潛在投資者在申購股票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組織成本攤銷

基金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攤銷組織成本。儘管如此,本基金打算在[五(5)年]內攤銷其組織成本,這可能導致董事會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師報告的要求。

商業風險

不能保證基金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沒有可用于評估其未來可能表現的運營歷史。本基金的投資結果取決於投資管理人的成功,在這方面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

債務工具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無擔保債務工具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化和發行人的信用度)而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除了債務證券對整體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之外,債務證券還涉及一個基於發行人支付其發行債務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的基本信用風險。雖然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于由股東個人擔保支持的公司本票,但這完全依賴於擔保人的契約強度和信譽,以便在發生違約時本基金可以要求。

中小型資本化股票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市值較小的私人公司股票。中小型資本化公司的性質可能不太老練,或者擁有可以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證券。這些"二級"證券通常比大型知名公司的證券具有更大的風險。除了受到股票價格短期甚至長期下跌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外,這些公司可能不為投資大眾所熟知,可能沒有重大的機構所有權,可能具有週期性、靜態或僅適度增長的前景。此外,這些公司的股票在價格上可能更具波動性,交易量也可能低於資本化規模較大的公司,這導致市場價格對個別交易更為敏感。因此,基金投資者應該有一個長期的投資期限。

中小資本化證券之後可能會有相對較少的證券分析師,其結果是,與交易所上市或大型公司相比,這些證券的公開信息往往較少。這些公司的證券交易量比大發行人的證券交易量更為有限,可能比大的、更成熟的公司的證券或一般的市場平均水準受到更突然或更不穩定的市場波動,並且基金在購買和出售時可能只需要與少數做市商交易。證券,中小型資本化股票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涉及大型資本化公司的交易成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也可能有有限的產品線、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缺乏管理深度,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業務或市場發展的影響。

由於這些證券沒有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它們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公開交易證券,並且試圖出售非公開交易證券可能會有大量延遲。儘管這些證券可以通過私下協商的交易進行轉售,但從這些銷售中獲得的價格可能低於最初支付的價格。此外,未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不受披露和其他投資者保護要求的約束,這些要求在其證券公開交易時適用。

公司行為

本基金有權參與公司行為,如股東對本基金某些投資的投票,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參與,包括 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交易尚未結算和/或相關證券為子專案。回購交易。基金沒有義務參與此類行動, 並可能選擇不參與。

交易對手

風險本基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因破產、破產或其他情況而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基金面臨的風險是,交易對手在相關時間可能無法獲得融資和/或資產,並且可能無法履行其在相關銷售和回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果任何交易對手進入破產程式,本基金可能會在清算頭寸方面遇到延誤,並遭受重大損失,包括本基金通過此類交易融資的投資組合部分的損失、本基金尋求強制執行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此期間無法實現其投資的任何收益,以及執行其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在破產程式期間(可能持續多年),資產基金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因此(i)投資管理人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i i)可能要求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因此申購和贖回股份的清空和/或(iii)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其他影響。

在該等程式中,基金就某些資產(包括其以前曾是擔保債權人的資產)而言,很可能是無擔保債權人,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從對方的破產財產中全部或全部收回該等資產。

缺乏資產分散

儘管基金將構建其投資組合,使投資具有理想的風險/回報特徵,但基金不受任何特定發行人、行業、地理位置或投資類型的投資限制。因此,本基金可以擁有非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是考慮到本基金備忘錄中規定的投資策略),並可能在有限數量的投資中投資大量資產。這種缺乏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做法大大增加了市場風險和與基金投資相關的損失風險。

重大贖回

儘管基金將構建其投資組合,使投資具有理想的風險/回報特徵,但基金不受任何特定發行人、行業、地理位置或投資類型的投資限制。因此,本基金可以擁有非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是考慮到本基金備忘錄中規定的投資策略),並可能在有限數量的投資中投資大量資產。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這種缺乏多樣化的做法大大增加了市場風險和與基金投資相關的損失風險。

流動性

預計不會有活躍的股票二級市場,也不會有這樣的市場發展。此外,如本基金備忘錄投資策略所述,本基金擬投資的資產不是可快速交易和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

缺乏經營歷史

截至本基金備忘錄之日,本基金尚未開始運營,因此沒有潛在投資者評估其可能表現的運營歷史。

對董事和投資經理的依賴,股東沒有權力

有關基金管理和事務的所有決定將由董事會和投資經理單獨作出。因此,任何人不得投資基金,除 非該人願意將基金管理的所有方面委託給董事和投資經理。股東無權參與基金管理。因此,在可預 見的未來,基金的成功完全取決於董事和投資經理的能力。

依賴關鍵人員

投資經理依賴于其委託人的服務,無法保證其能夠保留委託人,其憑證在標題"投資經理"下描述。 任何一位委託人的離任或無行為能力可能對投資管理人對基金投資業務的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投資人

本基金沒有任何員工,因此其執行職能依賴於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的表現。投資管理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表(如有)提供與基金運營不可分割的服務。任何服務提供者未能按照其任命條款履行其義務或未採取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可能對其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終止與任何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以及延遲為該服務提供者指定替代者可能對基金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還可依賴協力廠商提供的模型來評估投資組合或工具(包括風險建模公司)中承擔的風險。 在某些意外或新情況下,這些模型預測的影響可能不準確或不充分,如果投資經理依賴,可能會導 致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如果相關股東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之間沒有直接的合同關係,則股東一般沒有針對服務提供者的直接 權利,而且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股東可以向服務提供者提出索賠。相反,在服務提供者指稱對基 金犯了錯誤的訴訟中,適當的原告是基金。

投資策略的變更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投資管理人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擴大、修改或承包基金業務。如果投資管理人確定該等變更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的投資策略可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或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變更,前提是該等投資策略的變更並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多數股東必須批准該等重大變更。

損失風險

股東在投資基金時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甚至全部損失。對基金的投資只適合願意接受這種高風險的人。

電子資訊傳遞

與股東投資基金有關的資訊的電子傳遞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傳遞。此類電子傳遞存在相關風險,包括 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不安全,可能包含電腦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無法在其他系統上準確複製,或者 可能在發送方或預期接收方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截取、刪除或干擾。

暫停估值和延遲贖回收益

董事會可宣佈暫停(i)基金淨資產價值(和適用的估值日期)的確定(ii)股票發行(和適用的申購日期)(iii)基金相關股票的贖回和/或(iv)任何金額的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在任何時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股份時,向股東發出通知。

強制贖回和轉讓

董事有權要求強制轉讓或強制贖回一名股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如果董事的唯一和決定性意見認為該等所有權違反了適用於基金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ii)如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基金或其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法律或監管後果;或(iii)如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基金的業務有害或損害;或(iv)如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導致基金 o 必須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律、法規、登記或備案要求,否則將不需要遵守,或(v)董事會自行決定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要求的轉讓或贖回生效之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股份轉讓的限制

受到轉讓的某些限制,包括董事同意任何此類轉讓的要求。目前沒有股票市場,未來也不會有市場發展,投資者不能在短時間內自願贖回股票,而是與基金的長期投資期限掛鉤。因此,股東不能在緊急情況下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清算其投資,股票可能不容易被接受作為貸款抵押品。股票只能由能夠承擔投資的經濟風險的潛在投資者購買,這些投資者能夠按照本章程中的贖回規定承擔其資金用於非流動性投資,並且如果必要,他們能夠承擔其投資的全部損失。

缺乏保險基金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缺乏保險基金的資產不由任何政府或私人保險公司投保。因此,如果保管人或保管人破產,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基金或所存證券的價值。

經濟實體法

投資經理和/或其關聯公司可能會承擔與實施 2018 年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體)法("經濟實體法")有關的額外費用,該法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一部分。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管理局("TIA")提供的進一步法規和指導,投資經理和/或其關聯公司可能會承擔與合規相關的額外不可預見費用,並可能在未來向 TIA 提交額外報告。

FATCA/CRS

開曼群島簽署了兩份 FATCA 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性和資訊交流——一份與美國,一份與英國(分別為"美國政府間協議"和"英國政府間協議")。開曼群島還實施了經合組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共同報告標準》("CRS")。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和報告簽署和實施 CRS 的司法管轄區內指定人員的資訊。除其他事項外,開曼群島 CRS 的應用要求投資基金從所有新申購人和受讓人(包括債券持有人和股權持有人)處收集稅務識別和稅務居住資訊。因此,各股東應注意,根據 CRS:

i.基金(或其管理人)可能被要求向開曼群島稅務機關披露與投資者(或其受益所有人和控制人) 有關的某些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 NA。本人、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險 號(如有)以及與投資者投資有關的某些資訊;

ii.開曼群島稅務機關可能需要自動與其他外國財政機關交換此類資訊;

iii.基金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的基金可能需要向基金管轄區稅務機關披露的資訊和/或檔。

此外,基金可根據本基金備忘錄的條款強制贖回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並可從頑固的投資者中扣除相關金額,以便基金應付的任何預扣稅或任何相關成本、債務、費用、義務或負債(無論是在基金內部還是外部)從這些投資者處收回,這些投資者的行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了這些稅收、成本或債務。因此,投資者未能協助基金履行其根據《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FATCA/CRS) 承擔的義務,可能會給該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

郵件的處理方式

處理寄往基金並在其註冊辦事處收到的郵件,將原封不動地轉發至基金提供的待處理的轉發位址。 本基金及其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開曼群島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的組織)均 不對郵件到達轉發地址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董事只會收到、打開或直接處理親自發 給他們的郵件(而不是只發給基金的郵件)。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不可抗力

基金和投資管理人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風險,這些不可抗力事件不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違約、違約或資不抵債,與受外匯管理委員會影響的一方同一集團內的公司除外。不可抗力,或該方或公司的雇員或官員;任何政府或公共當局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實施禁運、出口或進口限制、配給、配額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任何民變或混亂、暴亂、入侵、戰爭、戰爭威脅或戰爭準備;或任何事故。風暴、洪水、地震、下陷、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因當事人違約或協助造成的除外)。

美國法規的局限性

根據 1933 年法案或美國境內任何州的規定,根據 1933 年法案和適用的州證券法豁免,股票發行尚未登記。根據 1940 年法案,該基金目前不是也不打算註冊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人沒有也不希望根據《顧問法》註冊。根據《顧問豁免法》,投資管理人打算保持未註冊狀態,以便某些在美國境外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投資顧問可以獲得註冊。

由於享受了這項豁免,投資經理將受到報告要求和美國證券和交易所檢查的約束,這些要求可能對投資經理造成成本和/或負擔,並可能增加涉及投資經理和/或基金的法律程式的風險。如果投資經理決定根據《顧問法》註冊為投資顧問,或不再依賴註冊豁免,投資經理將受到與此類註冊相關的額外監管和合規要求的約束。任何此類登記將通知股東。投資管理人也可能受到國家登記、報告或其他義務的約束。基金和/或投資經理可能會受到與此類立法相關的其他監管和合規要求的約束。

任何此類附加要求或任何不同的要求可能對投資經理造成成本和/或負擔,並可能導致對基金運營施加限制和限制,和/或向美國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基金運營的資訊(無論根據《顧問法》,投資經理可免于註冊為投資顧問。

開曼群島監管監督的限制

CIMA 和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均未對本基金備忘錄的條款或優點發表評論或批准。開曼群島的投資者沒有投資補償計畫。本基金的活動未經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批准或擔保,且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均不對任何投資者承擔任何有關本基金業績或信用價值的義務。對於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本基金備忘錄中表達的任何意見或聲明的正確性,CIMA 不承擔任何責任。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因素每股淨資產價值預計隨著基金投資業績的變化而波動。如果股東選擇贖回其股份或 在強制贖回時,每股淨資產低於該股東支付的申購價格,或基金設立時仍有任何未攤銷的成本和費 用,則股東不得完全收回其初始投資。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此外,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章程》和本基金備忘錄中規定的有關淨資產價值計算的估值原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應優先採用後一原則。如果相關,可在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一份調節說明,以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與應用基金估值原則得出的價值進行核對。

對沖基金的監管風險

對沖基金的監管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 證券和期貨市場受到全面的法規,法規和保證金要求的約束。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及交易所有權在 發生市場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此外,從事此類交易的衍生工具及相關工具和基金的監管或稅 收環境也在不斷變化,可能會受到政府或司法行為的修改,這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 利影響。任何未來的監管或稅收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無法預測。

特別是,歐盟指令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以下簡稱"AIFM 指令")只允許歐洲經濟區(以下簡稱 "EEA")之外設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如投資經理)到如果符合某些報告和披露義務 以及與基金的住所有關的某些條件,則向歐洲經濟區的專業投資者推銷另類投資基金("AIF"),如基金。出於這些目的,"行銷"不包括相關投資者主動的行銷。投資經理目前不打算向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推銷股票,除非此類投資者主動出售。 [TBC 如果有歐盟行銷/投資者] AIFM 指令仍在許多成員國實施。由於此類實施而產生的任何監管變化限制了其未來市場份額的銷售能力,可能對基金實施其投資方法和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很難預測 AIFM 指令對基金和投資經理的確切影響。董事及/或投資經理將監察該職位,並保留採納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安排的權利,以符合 AIFM 指令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相關備案以使市場份額給 EEA 的專業投資者。

歐盟關聯基金

根據共同基金(修訂)規定,2015年及證券投資業務(修正案)法,2015年,生效於2019年1月1日,該基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承受額外的報告要求,以CIMA行銷給在歐盟的投資者。

稅收考慮

如果基金在收購時投資於無需繳納預扣稅的證券,則無法保證由於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法規的 任何變更或未來的任何變更,將來不得扣稅。解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因此任何該等變動 均可能對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US HIRE 法案並遵守美國的扣繳要求

"美國雇傭激勵措施恢復就業法"("美國 HIRE 法案")中的"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對美國或 其後的美國來源收入的某些付款將徵收 30%的預扣稅。 2014 年 7 月 1 日和某些可能產生美國來源 利息或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股息的財產所得款項,除非基金披露擁有某些美國人的姓 名,位址和納稅人身份證號碼根據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以及實施的立法和條 例,直接或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間接地,基金的利益(如適用)以及與任何此類利益有關的某些其他資訊。開曼群島。雖然基金會試圖履行對他們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徵收這種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基金能夠履行這些義務。在這方面,基金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基金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投資者及其受益所有人的任何檔或其他資訊,以便基金避免預扣稅並遵守美國的 HIRE 法案。如果基金因美國 HIRE 法案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所有股東的回報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基金一般預期會向相關投資者收取相應的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強制贖回部分或全部股東股份及/或可減少任何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更多資訊可在"稅收"下找到通貨膨脹"。

所有潛在投資者和股東都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美國 HIRE 法案對基金投資的可能影響。

交換稅務資訊

開曼群島已實施一項法律和監管制度,經合組織已承認該制度通常符合國際商定的透明度和稅務資訊交換標準。此外,開曼群島目前被經合組織視為一個實質上實施國際商定稅收標準的管轄區(由經合組織與非經合組織國家合作制定,並得到 20 國集團財政部長和聯合國委員會的認可)國際稅務合作專家組(本標準的實施需要在所有稅務事宜中就國內稅法的管理和執行交換資訊,而不考慮國內稅收利益要求或稅務目的的銀行保密,這涉及開曼群島進入一個數位雙邊稅務資料切換式通訊協定,以及制定單方面機制,以便開曼群島根據要求向某些其他指明的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資料。因此,每名股東應知悉,根據該等安排(在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採納的範圍內,不時延長或更改以符合當時的國際標準),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其對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提供給任何相關稅務機關。

上述風險因素清單並非完全列舉或解釋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基金之前,應閱讀整個私募配售備忘錄,並諮詢他們自己的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稅收

以下內容基於基金對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和慣例的某些方面的理解。無法保證本私募配售備忘錄當日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

投資者應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公司,公民,居住地或住所的法律,就其申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向基金或股東徵收任何收入,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不是任何適用于向基金支付或由基金支付的任何國家的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

基金可向總督在開曼群島內閣申請承諾,自承諾之日起 20 年內,此後在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法律均未對其徵收任何關稅或稅款。對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升值徵收的任何稅收,或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任何稅收,將適用於基金所包含的任何財產或任何收入,或就其任何股東而言,這樣的財產或收入

開曼群島金融機構報告制度:美國 FATCA,英國 FATCA 和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標準

2013年11月29日,開曼群島和美國簽署了一項政府間協議("US IGA"),除其他事項外,還根據 IGA IGA 實施美國 FATCA。為了適應開曼群島的非直接稅制,美國 IGA 是 1B型(非互惠)IGA。

符合 IGA 要求的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將被視為滿足 FATCA 的盡職調查和報告要求,因此將被視為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參與 FFI")用於此目的 FATCA 作為 IGA 合作夥伴的管轄區,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將被視為符合 FATCA 的要求,並且不需要對美國來源收入徵收 30%的預扣稅,並且不需要關閉頑固帳戶,除非他們未能符合美國 IGA 和開曼國內實施立法中規定的要求。

根據美國 IGA 的條款,開曼群島金融機構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主管機關」)提供有關特定人士持有的財務帳戶的資料。此外,根據美國 IGA,該基金將成為報告金融機構,因此(i)無需與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簽訂"FFI 協定",(ii)需要註冊美國國稅局要獲得全球仲介識別號碼,(iii)需要對其投資者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帳戶是由"FATCA 美國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iv)是否需要報告此類資訊。 FATCA 美國人員在基金管轄範圍內的主管當局。然後,主管當局將每年自動將該資訊轉發給國稅局。

根據 IGA 的條款和相關法規,FATCA 預扣稅不會對基金付款或基金向帳戶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徵收,

1.根據 FATCA 報告美國人的義務延伸至某些法人實體的受益所有人和控制人。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其投資者或任何基金其他帳戶,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在 FATCA 或 IGA 下的義務,或者未能履行其對基金在 FATCA 或 IGA 下的義務(如適用)可能對基金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如果受到或要求扣留,此類 FATCA 預扣稅一般應按相關付款的 30%的稅率計算。

"特定人"通常被定義為美國人,而不是其他人; (a) 在既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b) 擴大的附屬集團(金融機構)的成員; (c) 美國聯邦或州機構; (d) 國稅局稅法下的任何免稅組織(實體或其他安排); (e)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實體。一個"美國"人"定義為包括: (a) 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 (b) 美國合夥企業或公司; (c) 信託如果: (x)。美國法院對信託的管理具有管轄權,並且(y)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擁有 CIMA 來控制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定。

經修訂的稅務資訊管理局法(2017年修訂)和 2014年稅務資訊管理局(國際稅務合規)(美利堅合眾國)法規("開曼群島法規")現已在開曼群島生效,它們共同構成了開曼群島美國 IGA 規定的 美國 FATCA 要求的國內立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

美國 IGA 和開曼群島法規的範圍極其廣泛,適用于所有開曼群島金融機構,無論他們是否持有任何特定財務帳戶。開曼群島金融機構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居民組織的任何金融機構。

經合組織制定的 CRS 已在開曼群島實施為法律。 CRS 代表了為實現稅收目的而向全球自動資訊交換("AEOI")邁出的重要一步。除其他事項外,CRS 在開曼群島的應用要求基金等投資基金收集所有新訂戶和受讓人(包括債權人和股東)的稅務識別和稅務居留資訊。因此,每位元股東應瞭解,根據 CRS,可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其及/或其在基金投資的相關資訊。

通過投資(或繼續投資)基金,投資者應被視為承認與 FATCA 和 CRS 有關:

- (i) 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被要求向主管當局披露與投資者有關的某些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號(如有),社會保障數字(如果有)和與投資者投資有關的某些資訊;
- (ii) 主管當局可能被要求自動與美國國稅局和其他第三國財政部門("外國財政部門") 交換上述資訊;
- (iii)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被要求在向有關當局登記時向國稅局和其他外國財政當局披露某些機密資訊,如果這些當局與基金(或其代理人直接)聯繫並進一步詢問,基金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基金可能需要向主管當局披露的額外資訊和/或檔;
- (iv)如果投資者未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和/或檔,是否實際導致基金違規,或者基金或其投資者在相關的情況下需要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在立法或政府間制度下,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和/或追求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投資者;和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v)任何受此類訴訟或補救措施影響的投資者均不得因基金或其代表所採取的行動或補救措施而對基金(或其代理人)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遵守任何美國 IGA,英國 IGA 或任何未來的 IGA,或任何相關的基礎法規。

這類投資者應根據自身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所有潛在投資者和股東都應諮詢他們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 FATCA (構成美國雇傭法案的一部分)可能對他們在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

美國

有意申購股份的人士應就稅務後果(包括購買,持有,贖回,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所得稅後果(如有))諮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而言,基金的投資和交易收益預計不會受到美國聯邦收入或分支機構利潤稅的影響,因為基金打算將其投資和運營結構化,以便不會將其視為從事"貿易或業務"。美國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但是,基金可以獲得某些美國來源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這些收入和股息收入需要繳納 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即使基金遵守美國 HIRE 法案(如下所述)的義務,該稅也將適用。

美國 HIRE 法案和 IRS 指南規定,對於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對美國來源收入進行的某些支付,以及出售可能產生的財產所得的某些支付,將徵收 30%的預扣稅。除非基金符合美國 IGA 和啟用開曼群島法律,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雖然基金會試圖履行對他們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徵收這種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基金能夠履行這些義務。

基金履行美國 IGA 規定的義務和授權立法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個股東向基金提供任何資訊,包括有關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所有者的資訊,基金認為這些資訊是履行此類義務所必需的。如果基金未能履行此類義務或股東未向基金提供必要資訊,則前一段所述的美國來源收入和出售財產所得款項的付款通常為 30%預扣稅。

如果基金是根據美國法律,美國 IGA,授權法案或與美國財政部或類似政府部門或部門達成的協議,扣留有關股東的款項,基金可由董事酌情贖回,強制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東股份,以確保其他股東不會因該等扣繳而減少其股份價值。此外,倘股東未能向基金提供本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基金可酌情酌情贖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此外,在美國法律,美國 IGA,授權法規或與美國財政部或類似政府部門達成協議的基礎上,基金董事可以減少任何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或有關向該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有關該股東的任何款項的部門。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目前,該基金被列為外國公司,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

一般情況

股東收到股息(如有),贖回,交換或轉讓股份及基金清盤上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股東根據其各個國家適用的稅制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居住,公民身份或住所。居住在具有反離岸基金立法的某些國家或公民的股東可能對基金的未分配收入和收益徵收流動負債。董事,基金及基金的代理人對股東的個人稅務事宜概不負責。

所有有興趣購買股票的人有責任瞭解他們投資基金和基金的運營或管理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以 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外匯或其他財政或法律限制。與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的特殊情況。因此, 投資者應就其持有股份尋求各自的稅務建議,因此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均不對投資 者對基金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反洗錢條例

作為基金防止洗錢的一部分,基金(包括其附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和付款來源。根據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如果按照 2018 年"反洗錢條例"的要求採用"基於風險"的分析,基金通過其管理人員行事確定簡化的客戶,則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的核查。由於適用于投資者申請人的風險因素較低,應對投資者申請人採取盡職調查措施。

基金保留要求驗證投資者申請人身份所需資訊的權利。如果投資者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驗證所需的任何資訊,基金將拒絕接受投資者申請和與之相關的申購款項。

如果居住在開曼群島的任何人懷疑向基金付款(通過訂閱或其他方式)包含犯罪行為的收益,則該人必須根據"犯罪收益法"(2018年)報告此類懷疑修訂版)。通過申購股票,投資者同意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員就監管機構和其他人就洗錢島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洗錢及類似事宜提出的任何資訊披露。

基金可能會不時施加額外要求,以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和法規。

基金必須進行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包括"瞭解您的客戶"(以及驗證其身份)的要求,該要求適用於任何"非個人"投資者,延伸至最終受益所有人。投資的錢。此要求主要(但並非唯一)通過申購申請中列出的檔證據得到滿足。還應注意,管理員可以要求提供資訊,以履行其監管義務。管理員還有義務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和預期性質的資訊,以便能夠確定投資者的業務和風險狀況。管理人還可以在現有業務關係的情況下進行持續監控,其中包括對在整個關係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符合管理員對投資者和投資者的瞭解。他的業務和風險狀況,包括必要時的資金來源以及確保管理員持有的檔,資料或資訊保持最新。

完成申購申請後,確認投資者理解並同意提供所要求的檔和其他資訊。

還必須指出的是,在收到所有要求的檔之前,贖回款項不能匯給股東。此外,請注意向主管當局報 告可疑交易是監管要求,此方面的任何相關資料可能需要轉移給相關監管機構。

還需要知道資金的來源,這種要求通常僅限於瞭解銀行和帳戶的資金被匯款。進一步的要求是,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除特殊情況外, 所投資的資金只能兌換到匯款帳戶。

目前適用于基金和管理員的反洗錢立法要求,作為遵守的一部分,必須監測某些檔,以確保它們及時和最新。投資者將被要求承認,為了遵守此要求,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將要求投資者定期向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交付某些檔。管理人和/或投資經理可聯繫投資者索取此類檔,並通過簽署申購申請,投資人將確認其將及時提供所要求的檔。投資者將被要求進一步確認,未能提供此類檔可能導致贖回過程中的延誤,因為在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收到並批准所有要求的檔之前,不得將款項匯給投資者。

此外,如果進行後續投資,可能需要重新建立財富來源,未能向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提供足夠的資訊可能導致贖回過程中的延遲,類似於前面概述的那些句子。

最後,由於上述法律可能會有所變更,對管理員的任何額外要求將反映在申請人的要求中。

其他司法管轄區

許多司法管轄區正在改變或制定反洗錢,禁運和貿易制裁或類似的法律,法規,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監管政策,許多金融仲介正在改變或制定回應性披露和合規政策(統稱為"要求"),可以要求或要求基金和投資經理從訂購股票的潛在投資者那裡獲得某些保證,以向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披露與其有關的資訊或金融仲介或進行盡職調查或將來採取其他相關行動。為遵守適用的要求,每位投資者必須在其申購申請中(其中包括): (i)投資者或任何對投資者收購的股份具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人,均不得出現在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或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24号附件I中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凍結人員名單-阻止財產和禁止與承諾,威脅要承諾或支持恐怖主義的人進行交易,它們也不是根據美國法律禁止基金交易的一方;(ii)投資者不知道或沒有任何理由懷疑(1)用於資助投資者投資的資金基金已經或將來源於或與任何非法活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洗錢活動和(2)所得款項投資者對基金的投資將用於資助任何非法活動。每個投資者還必須同意向基金及其關聯公司和代理商提供基金可能要求的任何資訊,以確定投資者及其任何受益所有人的資金來源和使用,並遵守任何要求和類似法律,適用於基金的規則和條例。

管理員將收到股票訂閱。如果要求在訂購檔中列出的清單範圍之外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管理員將通知申請人。舉例來說,個人將被要求出示由公證人,律師事務所或銀行正式認證為真實副本的護照或身份證影本,以及其地址證明,如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對帳單。 在公司申請人的情況下,這可能要求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和任何名稱變更),公司註冊證書和章程(或同等學歷)的副本,並由公證律師事務所正式認證為真實副本或銀行及所有董事或其他管理成員或實體投資者代表的名稱,職業,出生日期以及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住宅和商業地址,符合上述個人身份識別要求。

以上給出的細節僅作為示例。基金和管理員或其各自的子公司,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員工,代理人和許可代表保留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的檔的權利,以驗證申請人的身份並驗證來源相關的錢。作為現有客戶的申請人並且認為他們過去曾向基金或關聯公司提供證明其身份的檔,可與管理員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其他資訊。未能提供必要的證據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或將導致支付贖回收益或發送檔和發行股票。

在提供有關身份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之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可由管理員全權酌情保留。如果在身份驗證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管理員未收到上述令人滿意的證據,他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分配申請的股票,如果申請將被退回對這些款項最初借記的帳戶不感興趣。

基金和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員工,代理人和獲准代表將被視為無害,並將由潛在訂戶全額賠償因未能處理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如果申請人未能令人滿意地提供其中任何一方所要求的資訊,則申購或贖回請求。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一般和法定資訊

本節中的資訊包括下文所述的條款和材料合同的某些條款的摘要,並根據每個檔的一般規定提供。

基金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營運。其章程由其條款構成。基金的對象不受限制,因此包括進行投資公司的業務。

基金將根據"共同基金法"(經修訂)第 4 (1) (b)條的規定,申請並預期在 CIMA 註冊為受監管的共同基金,並將遵守該法律的規定。但是,預計註冊的事實不應被視為暗示開曼群島政府或 CIMA 承擔監督或管理其投資活動的任何責任。基金的活動未經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批准或擔保,CIMA 和開曼群島政府均未對任何投資者承擔基金業績或信譽的義務。 CIMA 不對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中表達的任何意見或陳述的正確性負責。

開曼群島的監管

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2015年修訂版)("共同基金法"),該基金屬於或將屬於"共同基金"的定義範圍。本基金擬根據共同基金法第4(1)(b)條註冊為受監管的共同基金,並將在開曼群島設有主要辦事處,由持有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持牌共同基金管理人提供(權威")。

註冊後,基金將被要求雇用持有執照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因為基金的潛在投資者可購買的最低總投資將為 10,000 美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該基金將受 CIMA 的監督。本基金將受 CIMA 的監管,並將被要求向 CIMA 提交(i)本私募配售備忘錄(ii)任何時候對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中的任何資訊產生重大影響的詳情,以及(iii)基金的年度帳目由 CIMA 批准的審計師審核,連同包含 CIMA 規定的詳情的回報,在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在 CIMA 允許的期限內延長。每年還需要支付規定的費用。

CIMA 可隨時指示基金審核其帳目,並在 CIMA 規定的時間內將其提交給 CIMA。此外, CIMA 可能會要求董事向 CIMA 提供有關基金的此類資訊或此類解釋,因為 CIMA 可能合理地要求其根據"共同基金法"履行其職責。

CIMA 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通過現場檢查或以其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審查基金的事務或業務,以滿足其自身的規定。"共同基金法"和適用的反洗錢條例正在得到遵守。

根據要求,董事將被要求 CIMA 訪問或提供在任何合理時間內與基金和 CIMA 有關的所有記錄,他們有權複製或取得其獲得的記錄摘錄。未能遵守 CIMA 的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董事遭到巨額罰款,並可能導致 CIMA 向法院申請將基金清盤。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如果 CIMA 對受監管的共同基金感到滿意,可採取某些行動:

- 1. 是否或可能無法履行到期義務:
- 2. 正在或正在企業經營或者以不利於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自願清算業務:
- 3. 沒有以合適的方式進行管理;要麼
- 4. 有一名被任命為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人,並不適合擔任各自的職位。

CIMA 在受監管共同基金方面的權力除其他外,包括要求替換董事,委任某人就其事務的正當行為向基金提供意見或指定一人控制該事務的權力。基金事務。 CIMA 還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取消基金註冊和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的能力。

CIMA 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均未評論或批准本檔的條款或優點。沒有投資開曼群島投資者可獲得的補償計畫。 CIMA 或開曼群島政府未批准或保證基金的活動,CIMA 和開曼群島政府均未對任何投資者對基金的業績或信譽有任何義務。 CIMA 不對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中表達的任何意見或陳述的正確性負責。 任何相反的陳述都是非法的。

本私募配售備忘錄以現時在開曼群島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為基礎,並可能隨之發生變化。

股本

本基金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非參與管理股份及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非投票參與可贖回股份,可作為股份發行。

根據細則和公司法的規定,可以增加或減少基金的法定股本。根據細則授權董事不時解決指定及/或 重新指定股份的類別。管理層股份由投資經理持有。

本章程規定,本基金的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支配,董事可于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條款及條件下,向董事提供,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可以決定。所有股份將僅以登記形式發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開曼群島法律或根據細則並無條文賦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或管理層股份的優先購 買權。

本基金的任何資本均無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申購。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管理層股份的權利

管理層股份無權獲得股利分紅,且僅在就向股份支付資本回報後擁有清算排名權。管理層股份不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除下文「附加於集體的權利變動」所述者外,管理股份持有人擁有與基金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投票 (不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專有權,包括:

- (i) 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
- (ii) 基金法定股本的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i) 基金名稱的任何變更;
- (iv) 基金自動清盤;和
- (v) 對細則的任何修訂, 使其符合本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條款。

管理層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份該等管理股份獲得一票。

股份權利

股份對董事可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平等權利。在股東會議上,股東可能有投票權,在投票時,親身或代理人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于清盤時,股份有權按管理層股份的優先權歸還其所支付資本的回報,而每股股份應占基金的盈餘資產將於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中分配。根據每個人持有的此類股份數量分類。

股本變動

本基金可通過管理層股份持有人通過的相關決議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劃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或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較大金額的股份。

附屬于集體的股份權變更

每當基金的資本在類別中分為不同系列時,任何此類類別或系列("股權")所附帶的特殊權利可在基金持續經營或在期間或在考慮期間變更或廢除。未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而清盤,倘董事會考慮該等變動,則不會對該等持有人的股份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否則,任何此類變更將僅在相關類別或系列的股票的資產淨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多數通過的決議的制裁下進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票數。對於每次這樣的單獨會議,與基金大會或其程式有關的條款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兩人以上,並且適用系列的每個股東均應適用。對於他在該類別的系列中持有的每股股份,集體在投票中有一票。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為免生疑問,儘管任何該等變動可能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可獲得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每名股份申請人將被要求同意適用的申購申請所載的要約條款及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細則的條文 而變更。就此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類別將會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不同類別的系列視為組成 一類所考慮的提案以同樣的方式編輯,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必須將它們視為單獨的類別。

賦予任何已發行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的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視為具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除其他外,創建,配發或發行與其有關或在其後具有同等地位的進一步股份,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任何修改應付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轉讓股份

根據上文"申購事項"所載的限制及董事事先書面同意,股份可借書面轉讓的書面檔(或在法人團體轉讓,代表或由轉讓人和受讓人,並包含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轉讓文書將採用董事批准的形式。

就任何一名共同股東而言,倖存者將是本基金認可的唯一一人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擁有該等已 登記股份的已死股份合夥人的權益。聯合股東。

希望轉讓股份的股東必須以股份登記的確切名稱或名稱簽署轉讓,表明他們簽署的任何特殊身份並 提供所有其他所需細節。完整的轉讓形式(如適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及轉讓人轉讓 的權利,必須發送給管理員。

轉讓在會員登記冊上的受讓人登記生效。如果受讓人尚未成為股東,則他或她將被要求填寫申購申請並遵守股份申請人的所有資格和身份識別要求。

不得轉讓,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留下或正在登記(視情況而定)為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量的股份,而該等股權轉讓時。

董事可在任何一年中暫停轉讓登記,總共不得超過30天。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發行及贖回股份

在下列期間,董事可宣佈暫停中止資產價值任何估值日的決定及/或暫停發行及/或贖回股份及/或 暫停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A)任何市場被關閉的任何期間(普通假期除外或習慣性的週末關閉),這是基金投資的主要市場,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主要市場: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 (B) 由於基金處置構成其資產的重要部分的投資而導致任何緊急情況的任何期間實際上不可行:
- (C) 因任何原因無法合理,及時或準確地確定基金投資的重要部分價格的任何期間;
- (D) 由於市場動盪或市場流動性不足的任何期間,董事認為不可能厘定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 (E) 在董事認為不會或可能涉及實現或支付基金大部分投資的款項匯款的任何期間,均須在正常匯率;
- (F) 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能轉入或轉出基金帳戶的任何期間;
- (G)由於通常用於確定資產淨值的系統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資產淨值無法及時或準確確定的任何期間;
- (H)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對基金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騷 亂而導致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時期,罷工或不可抗力;或
- (1) 通過決議以結束基金後的任何期間。

在暫停資產淨值的確定時,任何申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將不會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以撤銷其股份或贖回請求的申購申請,但前提是在暫停終止前管理員實際收到撤回通知。

除非己撤回,否則申購申請及贖回請求將于適用時於第一申購日期贖回日(如適用)按相關申購價或贖回價(如適用)於該申購日或贖回日(如適用)取消後作為案件可能是。

有關申請或要求贖回股份的所有人士,均會獲發停牌及終止通知。在可能的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儘快結束任何暫停期。

強制贖回和轉移

如果股東在任何時候成為美國人或持有美國人的帳戶或利益的股份,或者他們不再是合格投資者,則股東必須立即通知基金和管理人。

當董事知悉股東(A)已不再是合資格投資者時;(B)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在有或可能對基金或其股東有不利的監管,稅務,金錢或重大行政不利條件的情況下持有股份;或(C)未能在要求後十(10)個日曆日內提供董事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董事可(i)指示該股東贖回有關股份或將其轉讓予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或(ii)贖回有關股份。

任何人如知悉他持有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而持有股份且未能根據上述條文轉讓或贖回其股份,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則賠償並保證每名董事,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均無損害股東(各自為"受賠償方")免於該被賠償方因該人失敗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引起的任何索償,要求,訴訟,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和開支遵守上述任何規定的義務。

基金亦將贖回股份,以落實上文「費用及開支」所述的表現費贖回。

董事可于六年期間內贖回股份,而不會就股份的任何股息作出兌現,亦無就已發送予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確認收到任何確認,並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一個單獨的計息帳戶中進行。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可能在六年後被沒收,並且在沒收時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董事的利益

董事的利益及其與基金管理,行政,推廣及行銷及股份相關公司的權益載列如下: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需要董事的股權資格。但是,他們是高級職員或雇員的董事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及其關聯公司,可以在基金中申購股份。
- (B)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于促銷或建議由基金出售,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董事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基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基金業務而言屬不尋常的性質或條件或重大事項,自基金成立以來,任何董事均沒有此類權益。
- (C)沒有董事有: (i)與可起訴罪行有關的任何未動用的定罪;或(ii)已破產或非自願安排的標的,或已將接管人委任為該董事的任何資產;或(iii)曾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雖然他是具有執行職能的董事,或在他不再擔任執行職務的董事後 12 個月內,有一名接管人或已進行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管理或公司自願安排,或與債權人一般或與其債權人的任何類別作出任何組成或安排;或(iv)是任何合夥的合夥人,在他作為合夥人時或在他不再是合夥人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強制清盤,行政或合夥自願安排,或委任任何合夥資產的接管人;或(v)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專業團體)的公開批評;或(vi)被法院取消擔任董事或從事任何公司的管理或行為的資格。

金陋車董

董事酬金由董事決議厘定。董事可向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基金大會的會議或與基金業務有關的所有旅行,酒店及其他適當的開支。

與董事交易

(A)基金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董事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任何董事所關乎的任何人(包括作為該另一人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或交易均無效或無效出於這個原因,只是因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出席批准協定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或者為此目的計算了該董事的投票或同意,協定或交易中每位元相關董事的利益的重大事實,以及他對協定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的利益或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關係,均為其他董事善意披露或已知。

(B)對於在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有待考慮的任何特定業務的利益的董事,可以計入以確定會議是 否正式組成並可在該會議上投票,但須遵守披露如上所述,就董事會議而言。

退休董事

董事在達到一定年齡時沒有退休規定,而本章程並未規定輪值退任董事。

借款

截至本檔發佈之日,本基金沒有任何未償還或已創建但尚未發行的貸款資本(包括定期貸款),也沒有未償還的抵押,收費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和負債。承兌或接受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根據細則授權董事行使基金的所有權力以借入資金,但基金並不建議將杠杆作為其投資計畫的一部分。

賠款

董事及基金的其他高級職員有權獲得基金的任何和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賠償,處罰,訴訟,判決,訴訟,費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開支)的賠償為任何該等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其基金的職能及職責時可能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要求,索償或法律程式的辯護及/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與基金有關的任何人(所有上述內容均為"經過補償的金額")。但是,基金沒有義務就任何由於此類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故意隱瞞,欺詐或重大過失造成的賠償金額而對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進行賠償。

對審計師責任的限制

臺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被任命為基金的審計師,並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根據基金將與安永簽訂的年度聘用函的標準條款,根據該函件,安永在此信函下的責任預計將根據支付給安永的多項費用設定上限,但最終確定的結果除外。來自安永的故意或故意忽視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年度聘用函預期亦包含對安永其比例股份的任何責任限制及與董事方面的間接損失,協力廠商申索及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違約有關的其他釋放及彌償條文,基金的雇員或代理人。訂婚信將說明安永的報告只能由他們所針對的當事人所依賴。

重要合同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基金在本私募配售備忘錄日期前訂立,並且 是或可能是重要的:

(A) (1) 基金與(2) 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定,基金已委任投資經理(在董事的控制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及監督下)管理基金。投資管理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 90 天通知終止。如果另一方承諾任何重大違反其義務並且在收到要求提供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或者另一方解散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則任何一方可立即通過書面通知終止進入破產程式。投資經理對基金在投資管理協定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在沒有故意隱瞞,欺詐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根據或根據投資管理協定履行其職責或在其過程中可能維持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投資經理的重大疏忽。本基金已同意向投資經理賠償投資經理在履行其在投資管理協定下的義務和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責任,但由於故意隱瞞,欺詐或重大過失而產生的責任除外。投資經理。

(B)以下之間的行政協議: (1)基金和(2)管理員被任命為基金提供某些管理,會計,登記,轉移機構和相關服務的管理員。

清算

基金可自行開始通過管理層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結束及解散。

在下列情況下: (i)董事與投資經理協商確定投資計畫不再可行; (ii)如持有當時已發行 8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以結束基金; (iii)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X]美元;或 (iv)董事經與投資經理磋商後厘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可解決管理基金的目的,即以有秩序的方式實現資產,並按其厘定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分派予股東。根據細則和本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股份,支付任何實物股息及/或在資產變現時宣佈暫停,以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該程式是基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不依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破產或破產制度進行正式清算,但不得損害管理層股東放置基金的權利。清算。

雖然在此期間可能會暫停贖回以使現有投資能夠有序實現,但這種實現過程應被視為基金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並繼續管理基金的投資。

其他服務提供者

- (A) 法律顧問。本基金已聘請 Loeb Smith 就其形成及/或 Loeb Smith 特別聘請的其他事項提供法律意見。Loeb Smith 並不代表或將代表股東以基金投資者身份參與其中。
- (B)審計。該基金已聘請臺灣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審計師。審計師向基金提供年度審計服務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服務。
- (C) 註冊辦公室服務提供者。INTERTRUST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向基金提供 註冊辦事處服務,作為持牌共同基金,共同管理人將為基金提供主要辦公室。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投資基金的法律影響

為投資基金而訂立的合約關係的主要法律影響如下:

- (A)通過向管理人提交已完成的申購申請,投資者提出申購股份的要約,如果基金接受,則具有約束力合約的效力。該合約的條款受申購申請(與私募配售備忘錄及章程一併閱讀,並可不時修訂或補充)一併閱讀。
- (B)于發行股份後,該投資者成為本基金的成員,而該等章程將作為股東與基金之間的法定合約 生效。
- (C) 本章程只可根據公司法以管理層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
- (D) 本章程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申購申請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E)雖然在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強制執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判決,但在該司法管轄區取得的 判決,將在普通法下在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和執行,而無需重新審查通過對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外國判 決債務開始的訴訟提出的相關爭議的優點提供了這樣的判決:
- (i) 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發出:
- (ii) 向判定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項的責任:
- (iii) 是最終的;
- (iv) 不涉及稅項, 罰款或罰款;和
- (v) 並非以某種方式取得,而該等方式的執行不違反自然公正或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

其他

- (A)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 基金尚未開始交易, 也未開始支付或宣佈股息, 也未編制任何帳目。
- (B)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付傭金及基金並無就發行股份授出任何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 (D)基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不在選擇權範圍內,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作出購股權或已經發行或建議為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
- (E)基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參與任何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基金的訴訟或仲裁或索賠。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F) 基金沒有子公司,也沒有員工。

資料保護

作為申請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投資者都必須向管理員提交各種檔。這些是完成申請流程並遵守所有 相關法規所必需的。收到的任何資訊將由管理員根據相關的資料保護法規保存,並且在正常業務過 程中,不會向管理員以外的任何人提供。

但是,可能有必要隨時轉移資料,以便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時候遵守現行法規(詳見"反洗錢立 法")。此外,如果行政職能全部或部分轉移到另一個實體,則資料將被轉移或委託給新實體有效 履行其職能所必需的範圍。這可能包括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實體,這些實體被認為具有相同的資料 保護立法,也包括那些不被視為具有相應資料保護立法的國家。

通過申購基金,所有投資者都應注意上述內容,並注意到,通過填寫申請表,他們同意因上述任何 原因而進行的任何資料轉移,或出於管理員認為的任何原因必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立法。

此外,基金及其服務提供者同意,署長(以其身份或以書記官長身份)代表基金行使職責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資料均可轉讓給和/或從管理員(以其身份或以書記官長身份)根據相關資料保護立法。

1. GDPR 通知歐盟投資者

根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號條例,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和自由流動此類資料 ("GDPR")方面保護自然人,因為此類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適用不時修訂(以下統稱為"資料保護法"),作為資料控制者("資料控制者")的"基金"在基金投資的背景下處理個人資料。本通知中的 "處理"一詞具有"資料保護法"賦予的含義。

1.處理個人資料的類別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子郵寄地址,郵政位址,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居住國,身份證或護照,稅號和稅務狀況,聯繫方式和銀行詳細資訊,包括帳戶編號和帳戶餘額,簡歷,投資金額和資金來源),與(潛在)投資者有關,這些投資者是個人以及參與或關注基金與投資者的專業關係的任何其他自然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連絡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持有授權書的人,受益所有人和/或與(a)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員(均為"資料主體")(a)基金(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可由資料主管處理。

2.處理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處理可能出於以下目的("目的"):

a)履行投資者作為當事方的合同,或者在簽訂合同之前根據投資者的要求採取措施。這包括但不 限於提供投資者相關服務,管理基金持股,處理申購,贖回,轉換和轉移訂單,維護股東名冊,分 發管理,發送通知,資訊和通信更一般地說,根據投資者的指示執行服務請求和操作。

為此目的提供個人資料具有合同性質,或者是基金與投資者建立合同關係所必需的要求,並且是強制性的。

b) 遵守法律和/或監管義務;

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和/或監管義務,如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防止延遲交易和市場時機做法和會計義務,以及 FATCA / CRS 下的識別和報告義務。在 FATCA 和/或 CRS 的背景下,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處理並轉移到開曼群島稅務機關,而稅務機關又可以將其個人資料轉讓給主管的外國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當地或外國當局的要求和要求。

為此目的提供個人資料具有法定/監管性質,並且是強制性的

除了下文第2項最後一段中提到的後果之外,在此背景下不提供個人資料也可能導致對投資者的錯誤報告和/或稅務後果。

c) 為了基金追求的合法利益:

這包括為風險管理和防止欺詐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改善基金的服務,向處理者披露個人資料(如下文第3項所定義),以便代表基金進行處理。基金還可以使用個人資料,以防止或便於解決任何索賠,爭議或訴訟,以便在索賠,爭議或訴訟或為保護他人的其他自然或法律權利時行使其權利人。

為此目的提供個人資料具有合同性質,或者是基金與投資者建立合同關係所必需的要求,並且是強制性的。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和/或

d) 對於資料主體已同意的任何其他特定目的。

這包括資料主體明確同意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和進一步處理,該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撤回,而不影響在撤回之前基於同意的處理的合法性。

不在上文第 2.a 至 2.c 項下提供個人資料或在上文第 2.d 項下撤回同意,可能導致基金無法接受基金投資及/或履行投資者—相關服務,或最終終止與投資者的合同關係。

3.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可由基金按照並在資料保護法的限制範圍內轉讓給其代表,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商,例如 (但不限於)其管理公司,其住所代理商,其審計師,與基金直接或間接關聯的其他實體以及在向 基金提供服務時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作為資料處理者(以下統稱為"處理者")。

此類處理器可以依次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其各自的代理商,代表,服務提供者,附屬機構,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的管理代理,註冊商和轉讓代理商,作為子處理器的全球分銷商/分銷商(統稱為以下簡稱"子處理器")。

此類子處理器還可以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其各自的代理商,代表,服務提供者,附屬機構等("後續子處理器")。

個人資料也可能與服務提供者共用,代表自己作為資料控制者和協力廠商處理此類資訊,這可能是 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管部門,當地或外國當局(如主管部門)所要求的。監管機構,稅 務機關,司法機關等))。

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收件人,包括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個人資料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轉移可以向確保(根據歐盟委員會的決定)提供足夠保護的國家或其他未確保提供足夠保護水準的國家提供。在後一種情況下,個人資料的轉移將受到適當或適當的保護措施的保護,符合資料保護法,例如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標準合同條款。資料主體可通過聯繫基金獲得此類保障的副本。

4.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主體的權利

在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某些條件下,每個資料主體都有權:

- 訪問他/她的個人資料並根據具體情況瞭解他/她的個人資料來源以及此類資料是否來自可公開獲取的來源:
- 在此類資料不準確和/或不完整的情況下,要求糾正他/她的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處理他/她的個人資料,
- 反對處理他/她的個人資料,
- 要求刪除他/她的個人資料,以及
- 關於他/她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可攜性。



New China Dynasty Investment

有關上述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GDPR 第 Ⅲ 章,特別是 GDPR 第 15 至 21 條。

没有進行自動決策。

為了行使上述權利和/或撤回他/她同意的任何特定處理,資料主體可以聯繫基金管理員。

除上述權利外,如果資料主體認為基金不遵守資料保護法,或擔心其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則資料主體有權提出投訴。監督機構(在 GDPR 的意義上)。

5.有關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主體的資訊

如果投資者提供與他/她相關的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例如代表,受益所有人,連絡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持有授權書的人等),投資者承認並同意: (i)此類個人資料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合同義務獲得,處理和披露; (ii)投資者不得做或不做任何影響本公開的事情,否則會導致基金,處理者,子處理者和/或後續子處理者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 (iii)此處所述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和轉移不應導致基金,處理者,子處理者和/或後續子處理者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 (iv)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投資者應在基金處理個人資料之前,向處理者,子處理者和/或後續子處理者提供有關資料主體的所有必要資訊和通知,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和/或其合同義務要求的每個案例,包括本通知中所述的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資訊。投資者將賠償並使基金,處理者,子處理者和/或後續子處理者免受因不遵守上述要求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財務後果的損害。

6.數據保留期

個人資料將以允許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十(10)年內或在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任何更長時間內 識別資料主體的形式保存。法規,考慮到法律時效期限(包括訴訟目的)。

7.電話轉換的記錄

投資者,包括與他/她相關的資料主體(將由投資者依次單獨通知)也被告知,其目的是作為商業交易和/或任何其他商業通信的證據,然後防止或促進任何爭議或訴訟的解決,與基金,其管理公司,存托銀行,其住所代理人,其行政代理人,其註冊商和轉讓代理人和/或任何其他代理人的電話交談和/或指示基金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記錄。考慮到法律時效期限(包括訴訟目的),這些錄音在七(7)年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允許的任何更長時間內保存。這些錄音不得向任何協力廠商披露,除非基金,其管理公司,其存托銀行,其住所代理人,其行政代理人,其註冊商和轉讓代理人和/或基金的任何其他代理人被強制或根據適用法律和/或法規有權這樣做,以達到本段所述的目的。